

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6-440304-04-01-307781001001

投标人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尚灼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牵头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9月16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1935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测绘服务: 地画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特种设备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室内环境检测; 人防工程设计;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水资源管理; 水文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豫工商)登记内变字[2019]第4号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1990年05月25日（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18135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投标人填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25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39143.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25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5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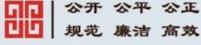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000041175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10.9	2022.5.24	新建规模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	睢县水利局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1260.6	2022.9.5	新建调蓄池1座；净水厂1座，总设计规模20万m ³ /d，输配水管网约180km新建及改扩建配水站总计24座	
3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	300.0096	2023.4.28	新建2座净水厂，铺设14.50千米管线。	

(1)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说明

-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 标 通 知 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25477-01 号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2】101号; 项目编号: 夏财采购【2022】060号)项目于 2022年05月1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 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复核后,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2年05月23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2】101号

工程名称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中标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中标内容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地质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和基坑排水方案等专项设计, 以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工程规模	设计规模为 6 万 m ³ /d	工程特征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中标价(大写)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的百分之贰点贰		
项目负责人	高小涛	证书编号	CS12410024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规 费		/
招投标 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条件和程序, 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 		

发包人（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国家现行有关水利水电行业和市政行业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及审查认定后的报告及专题科研成果。

2.3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新建设计规模 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投资约 45951.54 万元。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主要设计工作内容：

新建 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 1 座，城区内新建污水管道 26km，进行雨污分流提升，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能效。具体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和基坑排水方案等专项设计，以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5.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乙方提出清单后 20 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集 8 份；

6.2 初设批复后 30 日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中标价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的 2.20%，总投资约 45951.54 万元，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1010.9339 万元，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重新核定设计费。

7.2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和增加额外工作等其它情况，可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乙方完成地下管线物探工作且提交技术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整（¥3032801.00 元）；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重新核定设计费，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整（¥3032801.00 元）；

8.3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3538268.00 元）；

8.4 工程主体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即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肆佰陆拾玖元整（¥505469.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乙方所消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

9.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对甲方承担的设计内容提供必要帮助，并为甲方派驻乙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最低不少于已支付的设计费。

9.2.4 在项目审查及后期服务时，乙方需按时派人参加及答疑，并及时进行修改，甲方不为此增加费用，专家审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设计报告未能及时通过审批机关审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由甲方在设计费用中扣除。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9.2.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夏邑县设立分公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10.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夏邑县栗城西路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电话：0371-6602352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2)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睢财采代【2022】07-25号

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标段	/
项目规模	/	项目特征	/	
中标价格	3.82%			
		项目编号	睢财采代【2022】07-25 号	
中标项目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和后续服务工作；所有工作内容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工作结束后，将所有设计成果移交招标方			
交货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史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方案设计最终完成后 45 日历史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3、其他成果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交货地点	睢县水利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该项目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法定代表人：刘洪建 2022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郭立国 2022 年 9 月 1 日	  经办人： 2022 年 9 月 1 日		

说明：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五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机构一份，备案管理单位一份。

2023 ST018

副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发包人（发包人）：睢县水利局

设计人（设计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睢县水利局

发包人（甲方）：_____ 睢县水利局 _____

设计人（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所需资料清单。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4.2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4.3 工程规模：新建调蓄池 1 座，总库容 246 万 m³；净水厂 1 座，总设计规模 20 万 m³/d, 输配水管网约 180km, 管径 DN1800~DN300；新建及改扩建配水站总计 24 座。

4.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4.5 服务内容：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和后续服务工作。

4.6 项目负责人：高小涛。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根据各阶段审查批复进度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延长期限。

方案设计阶段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工期：方案设计最终完成后 4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其他成果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中标价为总投资额的 3.82%，工程总投资暂按 33000.00 万元计取，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12606000.00 元整），其中勘察设计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1892452.83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713547.17 元）。待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的 3.82%重新核定勘察设计的费用。

7.2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可由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7.3 执行过程中，若工程设计内容增加，增加部分设计费按本合同中标费率计算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陆佰元整（¥：1260600.00 元）；

8.2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完成并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根据初步设计工程总投资额核定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50%。

8.3 施工图阶段成果完成并提交后（施工图交底）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工程总投资重新核定勘察设计的费用合同金额的 95%；

8.4 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设计的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义务

9.1 发包人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自接到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的审定工作。

9.1.3 发包人负责向设计人提供现场协调工作，应当负责保证设计人的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设计人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现行相关勘察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招标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发包人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设计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总价款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总价款的100%。

10.2 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10.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如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第十一条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预付款。

11.2 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向发包

人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等人身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归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睢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睢县水利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睢县解放路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编:

邮编: 450003

电话:

电话: 0371-66025132

传真:

传真: 0371-660251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3) 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

2023ST03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阳城县张峰-干片区-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审管审字[2022]14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向阳城县芹池、寺头、町店、西河、演礼、凤城 6 个乡镇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年供水量约 1826.03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座 净水处理厂；铺设 140.50 千米配水管线、35.85 千米入村支管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入户管网及计量设施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阳城县阳城县芹池镇、町店镇、寺头乡、凤城镇、西河乡、演礼镇。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61965.55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45 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况编制）及相关服务，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完成设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的规定。图纸应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配水管道、入村支管及新建入户管网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标准横断面设计图；净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图；管道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图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叁佰万零玖拾陆元整(¥3000096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刘志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高小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账号：504131010300000077975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间：2023年4月28日

三、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证明材料签署 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武功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武功县城区排水主 管网（排渭河段） 改造一期、二期项 目（工程总承包 EPC）	8927.09	2024.11.8	建设4条压力管道， 新建4座一体化泵 站，设计规模21m ³ /s	
2	武功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武功县循环经济产 业园雨污分流改造 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14006.8	2024.9.18	新建污水管道2150 米，雨水管道5463 米，再生水回用管道 1800米，并配套建设 接收井，泵站等。	
3	茂名市城区河 道堤防管理局	茂名市城区供水 管网改造扩容提升 工程（一期）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	21128.4	2024.12.31	符合国家、省、市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淮安市清泉水 务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洪泽洪港污水处 理厂、进水管网及中 水回用项目总承包 （EPC）	19517.61	2023.3.10	按近期2万m ³ /d(其 中高难废水0.5万 m ³ /d)进行设计和建 设	
5	自贡市沿盛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	沿滩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川南新材料产 业基地基础设施配 套项目二期工程 （一批次）	9567.72	2022.11.30	新建长度约5.3km、 宽3-7m、高10.5m 共3层的公共架空管 架(含污水管道);新 建园区300-900mm供 水主管网约11km;新 建园区道路约1.6km	

(1) 武功县城区排水主管网（排渭河段）改造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咸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备案标准表格

中标通知书

武招施总（2024年）第 15 号

项目名称：武功县城区排水主管网（排渭河段）改造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发包人：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妮

中标总价：89270946.12 元

发包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八 日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功县城区排水主管网（排渭河段）改造一期、二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功县城区排水主管网（排渭河段）改造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武功县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武行审批复[2024]79号、武行审批复[2024]8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水排放管道涉渭河段的建设，分两期实施，涉河方案为蓄排结合。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4条DN2000焊接钢管爬堤压力管道总长1352m；新建4座一体化泵站，总设计规模为21m³/s；钢筋混凝土消力池1座、3m×2.5m混凝土排水明渠76m。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改建调蓄池一座，有效调蓄容积为14.5万m³。
6. 工程承包范围：
 - a、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 b、施工承包范围：合同范围内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1月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贰拾柒万零玖佰肆拾陆元壹角贰分
(¥ 89270946.1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壹佰零贰元捌角壹分
(¥ 2016102.81 元)；设计费用总价固定。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壹分
(¥ 79598743.31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陆仟壹佰 (¥ 7656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以合同专用条款14.1条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红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2) 联合体协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联合体各方按照各自工作的分工向发包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肆份,承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执叁份,联合体(设计单位)执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6602164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7层07室

邮政编码：710016

委托代理人：苗顺逸 电话：15619283405 传真：029-65693338

电子信箱：156192834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285

联合体（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92850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0371-66020378

传真：0371-66020378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行号：105491000305

(2) 武功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咸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备案标准表格

中标通知书

武招施总（2024 年）第 10 号

项 目 名 称：武功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发 包 人：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 合 体：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斌

中 标 总 价：140068000.00 元

发包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GF-2020-0216

武功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 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 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功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功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武功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武行审批复【2024】7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武功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雨污分流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其中：新建污水管道2150米，雨水管道5463米，再生水回用管道1800米，并配套建设接收井、检查井、雨水口、提升泵站和闸阀等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含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 a、设计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
 - b、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达到使用功能要求，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陆万捌仟元整（¥ 140068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2418000.00元）；设计费用总价固定。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132450000.0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 52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12) 联合体协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施工方和设计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联合体各方按照各自工作的分工向发包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 叁 份,承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执 叁 份,联合体(设计单位)执 叁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武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波林（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3101602279XR

地址：武功县人民东路

邮政编码：712200

委托代理人：张波林 电话：029-372924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陕西天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科利（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2674144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216号汇航广场A座一二层

邮政编码：710199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682299 传真：029-896822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50176000700000355

联合体（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史新成（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92850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0371-66020378

传真：0371-660203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行号：105491000305

(3) 茂名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扩容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6277]号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定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扩容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6643】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4.02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21, 128. 411886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才平

招标人(盖章):  苏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3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12-31



2025 ST011

副本

茂名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扩容提升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MMSLHDKCSJSG-20241201

发包人：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茂名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扩容提升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承包人勘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另册）；
- (8) 价格清单（另册）；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下浮率：4.020%；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211284118.86）。其中，勘察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零柒拾捌元柒角陆分（¥11869078.76）；建安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肆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壹角（¥199415040.10）。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总负责人）：刘才平；技术负责人：申海洋；设计负责人：高小涛；勘察负责人：张一；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条件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十六 份，共 二十 份。各参建单位各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并盖本单位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发包人： 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健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100号大院
 邮政编码： 525000
 电 话： 0668-2295288
 电子信箱：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茂名分行
 帐 号： 44588301040001770
 签订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31日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邮政编码： 650041
 电 话： 0871-63370133
 电子信箱： /
 传 真： 0871-633150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帐 号： 5300161553705024919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31日

(4) 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 (EPC)

545

36

325

附加 2: 业主 (发包人) 证明

业主 (发包人) 证明

我司的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 (EPC) 系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施工。项目经理为吴昊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京 111201920200142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李川 (高级工程师证书号 2023050202255), 合同金额为: 19517.618295 万元,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工程内容包括: (1) 污水厂工程项目规模: 本项目接近期 2 万 m³/d (其中高难废水 0.5 万 m³/d) 进行设计和建设, 其中高难废水土建按 1.0 万 m³/d 进行设计, 附属设施土建按总规模 4 万 m³/d 进行设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环境监测检验设备、附属构筑物、生活设施、厂区内各种配套设施。(2) 进水管网工程: ①大管泵站至洪港污水处理厂。管径 DN800, 埋深约 1.5m, 长度约 3100m。②台华 (创新路东侧) 至洪港污水处理厂。管径 DN600, 埋深约 1.5m, 长度约 1100m。(3) 中水回用工程: ①湿地尾水池 (位于洪港污水厂界内) ②尾水管线 (洪港污水厂至尾水湿地) 管径 DN800, 埋深约 1.5m, 长度约 4200m。③中水管线 (尾水湿地至洪港污水厂湿地尾水池) 管径 DN800, 埋深约 1.5m, 长度约 2900m。

特此证明

业主 (发包人) 单位名称: 淮安恒清泉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业主 (发包人)

公章)

业主 (发包人) 证明人签字: 陈丙籍

业主 (发包人) 证明人所属部门: 工程部

业主 (发包人) 证明人职务: 部长

业主 (发包人) 证明人办公联系电话: \

业主 (发包人) 证明人手机号码: 15851712499

日期: 年 月 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清泉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创新路西侧，金鸡路北侧，砚马河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洪行审经核[2022]2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1) 污水厂工程项目规模：本项目按近期 2 万 m³/d(其中高难废水 0.5 万 m³/d) 进行设计和建设，其中高难废水土建按 1.0 万 m³/d 进行设计，附属设施土建按总规模 4 万 m³/d 进行设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环境监测检验设备、附属构筑物、生活设施、厂区内各种配套设施。工程内容包括：

①污水厂主系统（2 万 m³/d）：调节池与事故池、水解池及 A2/O 池、二沉池、气浮配水井、气浮系统、中间提升泵房及空压机房、V 型滤池、除臭系统。土建、设备及安装工程一次设计与建设完成。

②高难废水系统（1 万 m³/d）：高难废水高效沉淀池、铁碳芬顿池、芬顿中和沉淀池、高难废水预处理加药间、双氧水加药间。土建一次设计与建设完成，设备及安装按近期规模（0.5 万 m³/d）进行配置。

③附属设施（4 万 m³/d）：造纸废水提升泵池及厂区排水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碳源及气浮加药间、消毒池及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污泥处理车间、危废仓库、新炭间、机修间及仓库、综合楼、门卫。土建一次设计与建设完成，设备及安装按近期规模（2 万 m³/d）进行配置。

④总图工程：道路、围墙、给排水、弱电系统、厂区照明、绿化一次完成。

⑤综合楼：含办公室、中控室、化验室、值班宿舍、职工食堂等。

(2) 进水管网工程：①大管泵站至洪港污水处理厂。管径 DN800，管道材质球磨铸铁，埋深约 1.5m，长度约 3100m。②台华（创新路东侧）至洪港污水处理厂。管径 DN600，管道材质球磨铸铁，埋深约 1.5m，长度约 1100m。

(3) 中水回用工程：①湿地尾水池（位于洪港污水厂界内）②尾水管线（洪港污水厂至尾水湿地）管径 DN800，管道材质球磨铸铁，埋深约 1.5m，长度约 4200m。③中水管线（尾水湿地至洪港污水厂湿地尾水池）管径 DN800，管道材质球磨铸铁，埋深约 1.5m，长度约 2900m。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包含：

设计：招标范围含项目的方案设计、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管道、土建、电气、自控仪表、处理设备、总图、给排水、消防、暖通、防腐、污泥减量脱水设施设备等所有专业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含绿化、围墙、室外道路及地面硬化、监控及门禁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采购：本项目建设需要的所有物资和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及监控设备、化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其中调试包含系统设备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工艺调试、168 小时生产性能考核等。

施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包括总图（含围墙、道路、地下管网、绿化等）、工艺、设备、管道、电气、自控仪表、消防、给排水、建筑、结构、暖通、防腐等全部专业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出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小写金额：195176182.9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金额：4500000.00元）；

（2）暂定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贰分（小写金额：65869537.82元）；

（3）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零陆仟陆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小写金额：124806645.1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最终的签约合同价通过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后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1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清泉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招标代理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2231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信息：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市辖区·和平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809029676676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
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淮安市清泉水务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EPC）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创效路西侧，金鸡路北侧			层数	1/3层
面积	6445.42m ²	其中人防工程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20813202300069 320813202300070 320813202300071 320813202300072 320813202300073 320813202300074 320813202300075 320813202300076 320813202300077 320813202300078 320813202300079 320813202300080
子单位工程部位		子单位工程面积		施工许可证号	3208292023111701
子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淮安市清泉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陈丙籍	陈丙籍
				15881712499	15881712499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赵建伟	颜恩锋
				13821285138	15122938901
设计单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赵建伟	李鹏

540

320

位	总院有限公司	13821285138	18622674657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远	梅新文
		15152350335	15155787652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玉生	吴昊
		010-51169898	18896714172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内容和组织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竣工验收时间定于：2024年5月15日 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由淮安市清水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质监、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参加。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 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勘察单位的勘察报告基本与现场情况一致



541321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2. 签发设计修改变更, 技术洽商通知;3. 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4. 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 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 3.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4. 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5.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6. 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 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7. 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 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 8. 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 9. 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 2. 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3. 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4. 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 5. 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6. 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需整改的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 2 001

工程名称	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 6445.42 层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3.11.17
项目负责人	吴昊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川	竣工日期	2024.5.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27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27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2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 项		经抽查27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科林 (公章) 2024年5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杨新俊 (公章) 2024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川 (公章) 2024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鹏 (公章) 2024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军 (公章) 2024年5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4.2 (84)

工程竣工报告

TJ1372

工程名称	洪泽洪港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 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创新路西侧, 金鸡路北侧, 砚马河东侧	建筑面积	6445.42m ²
建设单位	淮安市清泉水务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1.17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480.66万元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图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 监督抽检) 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格式提交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u>吴昊</u></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u>杨煜</u></p> <p>法定代表人: <u>王王全</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5日</p> </div>			

(5) 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

中标通知书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01391745.46 元(人民币肆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其中:

1. 设计费(固定价): 492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2. 暂定施工工程费: 396471745.46 元(大写: 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及其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计价, 以财政评审价税前整体费率下浮(其中不可竞争费用、认质认价的材料不予下浮), 下浮率为 1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工程施工质量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江虎(姓名)。

设计负责人: 吴冰文(姓名)。施工负责人: 喻文军(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自贡市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自贡市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震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陈震
5103025058519

GF-2020-0216

合同编号：YSFZ-EQGC-2022

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
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
程（一批次）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自贡市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
2. 工程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自沿发改项批[2021]62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园区创新创业中心约 20127.69 m²（包含智慧管理中心约 13499.33 m²、消防特勤站约 6628.36 m²、配套道路长 240m，宽 30m 及道路配套附属工程）、智能在线监控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新建占地约 58 亩，满足停靠 88 辆运输车（危化品）的停车场；新建长度约 5.3km、宽 3-7m、高 10.5m 共 3 层的公共架空管架（含污水管道）；新建园区 $\Phi 300$ - $\Phi 900$ mm 供水主管网约 11km；新建园区道路约 1.6km，配套建设绿化、雨水排水管网（含延伸至兴鑫路改造段排出口约 700m）、照明、交安等工程；汇才路扩宽改造约 511m，配套建设绿化、雨水排水管网、照明，交安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1）设计：建设内容包含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园区道路、化工排污管廊、燃气管架、公共管架、危化品停车场、供水管网、智慧管理中心、消防特勤站、景观绿化等）、各类专

李

项设计及施工过程的配合等，进行限额设计（按初步设计和本次招标限额进行设计）、设计总协调等工作，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2）施工范围：工程采购和施工，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还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编制、试运行、验收、工程移交、资料移交及保修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如下：新建园区创新创业中心约 20127.69 m²（包含智慧管理中心约 13499.33 m²、消防特勤站约 6628.36 m²、配套道路长 240m、宽 30m 及道路配套附属工程）、智能在线监控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新建占地约 58 亩，满足停靠 88 辆运输车（危化品）的停车场；新建长度约 5.3km、宽 3-7m、高 10.5m 共 3 层的公共架空管架（含污水管道）；新建园区 Φ300-Φ900mm 供水主管网约 5.3km；新建园区道路约 1.6km，配套建设绿化、雨水排水管网（含延伸至兴鑫路改造段排出口约 700m）、照明、交安等工程；汇才路拓宽改造约 511m，配套建设绿化、雨水排水管网、照明，交安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401,391,745.4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4,92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278,490.57 元），不含税价为：肆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4,641,509.43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
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亿玖仟陆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396,471,745.46 元); 适用税率: 9 % , 税金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贰
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柒分 (¥32,736,199.17 元), 不含税价为:
叁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贰角玖分 (¥363,735,546.29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
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
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设计费: 包干价; 施工费: 按《四川
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及其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标准计价, 以财政评审价税前整体费率下浮 (其
中不可竞争费用、认质认价的材料不予下浮), 下浮率为 1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江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李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自贡市沿滩区兴元路 1 号科技孵化园沿盛发展公司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李

发包人： (公章)		自贡市沿滩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陈震 (签字)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代 理人：		银子渔 (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311MA64R7P316		统一社会 信用代 码：	915100002018616166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沿滩工业 园区兴元路 1 号科技孵 化园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 南路 537 号	
邮政编码：	643030		邮政编 码：	610100	
法定代 表人：	陈震		法定代 表人：	龙海洋	
委托代理 人：	唐万堃		委托代理 人：	银子渔	
电话：	0813-8209311		电话：	028-6889777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444923793@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自贡沿滩支行		开户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2105801040011137		账号：	51001556808050538735	

李

承包人：
(公章)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 董伦飞 (签字)

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 91510100201965466L
码：

地址：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邮政编
码： 610041

法定代表
人： 刘一横

委托代理
人： 黄伦飞

电话： 028-65531971

传真： 028-65530000

电子信
箱： huanglunfei@chengda.com

开户银
行： 成都市建设银行第三支行

账号： 51001436308050451239

承包人：
(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王玉生 (签字)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
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
人： 王玉生

委托代理
人： 高衡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500000289

李

承包商联合体协议书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

甲方：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并称协议“各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排他性地共同参与 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竞争，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方一致认为：对参与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有共同的理解，决定共同参与建设项目投标竞争。

项目预计的建设工程范围为：新建园区创新创业中心约 20127.69 m²（包含智慧管理中心约 13499.33 m²、消防特勤站约 6628.36 m²、配套道路长 240m,宽 30m 及道路配套附属工程）、智能在线监控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新建占地约 58 亩，满足停靠 88 辆运输车（危化品）的停车场；新建长度约 5.3km、宽 3-7m、高 10.5m 共 3 层的公共架空管架（含污水管道）；新建园区Φ300-Φ900mm 供水主管网约 11km；新建园区道路约 1.6km，配套建设绿化、雨水排水管网（含延伸至兴鑫路改造段排出口约 700m）、照明、交安等工程；汇才路拓宽改造约 511m，配套建设绿化、雨水排水管网、照明，交安等工程。

项目整体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401391745.46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壹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 33014689.73 元）；元，其中甲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柒拾玖万肆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300794503.98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24836243.45 元）；乙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492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肆



佰玖拾元伍角柒分(¥278490.57元);丙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95677241.48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7899955.72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根据各方施工范围以总承包合同的计价原则执行。

- 二 各方确保出色、圆满完成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质量合格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承包商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不得擅自退出,但一方在与业主接洽、投标或执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实质损害另一方的权益或声誉的除外。
- 四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方承诺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再参与其他承包商联合体或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
- 五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共同推举甲方作为承包商联合体牵头方,即承包商联合体主责方,在项目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主办、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项工作。各方成员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证明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授权范围。各成员承诺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承包商联合体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所需资源供给。
- 六 承包商联合体各方将对另一方合理要求和需求的所有信息进行交流,以确保协议和经合法手续中标后项目的顺利执行。该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和业主有关的任何信息、工程进展以及与另一方工作范围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如果承包商联合体各方从业主或其他来源收到有关项目的任何有用信息,特别是在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立即披露该信息给另一方。
- 七 甲方公司作为承包商联合体牵头方,根据业主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其授权范围内在与乙方、丙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向业主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承包商联合体各方不得作出有损其他联合体成员利益的行为或承诺,否则,可能遭受损失的成员有权退出联合体并对实际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承包商联合体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承担相应责任,实际责任方向损失方赔偿承担不属于自己责任的联合体成员该部分损失,承包商联合体各成员对各自的第三方负责,且任一联合体成员的第三方行为造成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第三方或其人员或其第三方人员损害的,该联合体成员应向遭受

损害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协议不被视为在甲乙丙三方之间设立合伙或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实体。任何一方均没有权利或职权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但是，另一方特别以书面形式授权的除外。（承包商联合体各成员不应对方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人力损失、资产使用损失等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后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承担责任，而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由于违反合同、违反担保、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根据本协议和/或合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原则或公平原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但是，由于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九 如果承包商联合体中标，承包商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十 承包商联合体投标时，将以承包商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对承包商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 承包商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的招标投标以及随后的合同实施阶段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1. 甲方作为承包商联合体牵头方，即承包商联合体主责方，在项目的招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

- 1) 主办、协调工作，牵头组织项目项下各项工作；
- 2) 负责该项目单项工程中除兴鑫路道路工程之外的施工、采购工作并对其工作范围内的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 3) 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工作和协调，承担其投标过程中的相应投标费用；
- 4) 在合同签署后以联合体各方根据施工范围分别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质保保函；
- 5) 代表联合体各方与业主进行所有必要的联络并将相关信息告知或抄送联合体各方。在与联合体成员方（乙方、丙方）工作范围有关的日常事务中，联合体成员方有权直接与业主通信，并将此类通信的副本发送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

牵头方在得到联合体成员方同意后可以就联合体成员的工作范围有关内容与业主洽谈。

6) 授予项目总承包合同后, 联合体各方应就各自的工作分工分别成为业主所有关于项目合同事项的直接联系人;

2.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方, 在项目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

- 1) 配合联合体牵头方投标报价, 提供其工作范围内相应投标文件, 承担其投标过程中的相应投标费用, 并参与项目澄清以及项目中标后投标范围总承包设计的实施。
- 2) 配合甲方, 和甲方共同拥有和使用本项目业绩;
- 3) 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对其工作范围内的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在施工阶段提供必要的设计技术服务;
- 4) 合同签署后, 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分别向业主提交合同约定相应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质保保函或保证金, 承担合同责任上限为不超过签约设计合同价。

3. 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方, 在项目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

- 1) 配合联合体牵头方投标报价, 提供其工作范围内相应投标文件, 承担其投标过程中的相应投标费用。合同签署后, 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分别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质保保函;
- 2) 负责该项目单项工程中兴鑫路道路工程的施工、采购工作并对其工作范围内的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 3) 丙方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根据丙方施工范围, 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计价原则结算。
- 4) 按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执行

4. 如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在本联合体协议中具体的详细分工和职责也应作为 EPC 项目合同的附件,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切实执行,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 EPC 项目合同约定的具体分工, 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5. 本项目中三方的工作语言为中文。

6. 提交给业主的投标技术文件应当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丙方授权代表需在其提交的、与其工作范围相应的投标文件的每一页上小签和/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

提交给业主的投标价格文件：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其工作范围内的价格文件应小签并在联合体正式报出前锁定价格。

7. 在提交给业主的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上，应使用可明确识别三方身份的双标识图签。

十二 为明确项目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之目的，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是指在项目履行期间首次制造或产生的，与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版权、商标、作品、商业秘密和任何其他可受法律保护的信息（包括计算机软件）有关的法定权利。

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将属于其人员构思该主题的一方或首先将该主题实际上付诸于实践的一方，且该方可以其自己的名义并自费使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得到妥善的法律保护。共同创造或产生的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将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拥有并享有其带来的收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任何上述权利转让或许可第三方。

任何一方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单独所有。任何一方不得非法使用、滥用或侵犯另一方的原有知识产权。

十三 承包商联合体各方应对联合投标阶段及中标后共同执行项目合同阶段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图纸、图表、数据、算法、公式等技术秘密予以保密，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外，不得为了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如果违反本条款，上述信息的所有权方将有权根据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和/或侵权方因每次违约而获得的收入或利益，向侵权方索取违约金。本条款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每方必须将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施加给在本协议期间与其有联系的和/或可能获得任何保密信息的其关联公司、分包商、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

十四：联合体各方负责各自主体范围内的印章制作、保管、使用，并对引起的一切责任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联系人

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往来函件将按如下规定（地址和人员）发送（如今后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银子迪

邮箱：yinzy@cnce7.com

电话：028-6893128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537 号

乙方联系人：黄伦飞

邮箱：huanglunfei@chengda.com

电话：028-6553197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丙方联系人：孙立兵

邮箱：

电话：

地址：

十六 中标后，承包商联合体各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组建 EPC 总承包项目部。其中，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主责方，乙方、丙方授权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代表所有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在乙方、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十七 中标后，取得的项目业绩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共享，且应当在各自日后用于投标其他项目、制作宣传手册、在官网和各类社交媒体上刊登等各类需要提供业绩的场合体现。

十八 未尽事宜，或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十九 本协议应由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应在下列日期（以先到为准）失效：

- (1) 收到未中标通知或者知悉未中标之日；
- (2) 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提交的所有履约保函\质保保函全部退回之日；
- (3) 工程项目被取消或总承包合同被解除之日；
- (4) 鉴于各种原因三方一致同意终止；
- (5) 业主将项目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
- (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如果三年后该项目还在继续延续，可以协商续签本协议。

二十 如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等产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严格保密，未经其他两方许可，不得擅自向本协议外部单位披露本协议的有关内容。

二十二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二十三 本协议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署后生效。本联合体协议签署于2022年11月30日。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孙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姓名：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姓名：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姓名：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

建设单位：自贡市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		工程地址	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
	建筑面积	16912m ²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
	电梯	/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6日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自贡市沿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勘察单位	四川远建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自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永		项目负责人	
		何基勇		工程部部长	
		陈横松		安全员	
	监理单位	高巧英		总监理工程师	
		李元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声喏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旗		监理员	
		李海英		资料员	
	施工单位	孙立兵		项目经理	
		王丽娜		技术负责人	
		雷红卫		生产负责人	
		李隆源		安质部长	
		李玮		商务部长	
王海伟		技术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杨红伟	项目负责人		
		肖建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张志强	电气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史委宗	项目负责人		
		刘立波	现场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道路、雨水管道、照明工程、交安设施、绿化等设计内容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全部已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 验收 结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土方工程	合格
		预制管槽施工主体结构	合格
		排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电缆线路	合格
		配电装置与控制	合格
		路灯安装	合格
		安全保护	合格
		变压器	合格
		照明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标志	合格
		交安控制系统	合格
		交通信号装置	合格
		交通管线系统	合格
		交通控制箱配电系统	合格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7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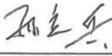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有效。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5、外观质量好,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综上:沿滩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一批次)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兴鑫路)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4年7月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四、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 签署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起步区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	19325.43	2021.02.24	雄县口头分水口改造、原水泵站、原水管道、清水输水管道、污水压力管道和净水进厂路等工程内容。	
2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2标段	13635.11	2022.11.7	埋设2X1200管道10.18km(双管20.36km),从新建原水泵站-徐丰公路东侧顶管井(桩号K0+00~K10+174)。其中顶管穿顺堤河及苏北堤河670m,穿南岗铁路及X208220m,穿鱼塘820m。	
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黑石河治理工程（施工）	5149.04	2021.7.26	河道治理工程,全长2286米,主要对河槽进行拓挖、疏浚,新建河道两侧护岸4010米,新建5座拦河坝、6处跌水,新建两孔暗渠62米。2桥梁工程,新建3座景观桥梁等。	
4	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4404.63	2021.7.12	规划支十三路和规划支二十一路两条市政道路。规划支十三路西起海月路,东至规划支二十一路,全长约970.3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18米;规划支二十一路南起规划支十三路,北至海月路,全长约200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2米。	
5	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	9325.38	2022.11.30	古岸线水系北起火炬路,南至入海口,长约3700米;15号水系北起火炬路,南至登云路,长约1330米。	

(1) 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XAPR•G2020000039300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所递交的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93254286.72 元（大写：壹亿玖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项目经理：姓名：张俊；身份证号：320902197511252516

工期：203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正式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11 日

二十七-2

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
(水源配套工程) 施工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河北雄县、容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安改发投资（2020）14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起步区 1#供水厂配套原水泵站进水管管径 DN1200，管道长度约 143m；

(2)原水泵站建设规模 15 万 m³/d；

(3)原水管道管径为双排 DN1000，线路总长约 19.4km，管道总长为 38.7km；

(4)清水输水管道出厂总管管径 DN1800，容东片区管道管径为双排 DN800，线路总长约 1.3km，管道总长约 2.5km；

(5)污水压力管道管径为 DN150，管道总长约 1.3km；

(6)供水厂进厂路包含供水厂大门和侧门两条进厂路，道路总长度为 233.7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雄县口头分水口改造、原水泵站、原水管道、清水输水管道、污水压力管道和净水厂进厂路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193254286.72），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柒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柒角伍分（¥177297510.75），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15956775.97），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柒万元整（¥ 51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张俊；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2090219751125251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1313246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投标函；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要求；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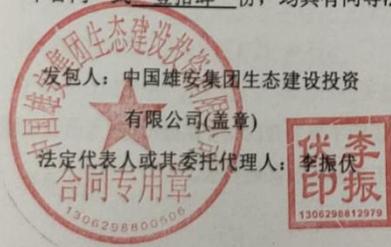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振伙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7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新江

电 话：_____

电 话：010-5116989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标

合同编号：XAJTST-SG-2021-0021

鉴 定 书

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前 言

2021年12月23日，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雄安新区起步区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项目部组织召开雄安新区起步区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

会议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持，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15人组成（名单附后）。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依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

验收组查勘了现场，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建管等各方的工作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了《雄安新区起步区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合同编号：XAJTST-SG-2021-0021

工程位置：雄县、容城县。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工程包括：（1）起步区 1#供水厂配套原水泵站进水管道，钢质管径 1200，长度约 143m；（2）原水泵站，建设规模日供水 15 万 m³，建筑面积 1689.55 m²；（3）原水管道，双排管径 1000 球墨铸铁及钢质管道，路由长度 19.4km，管道长度 38.8km；（4）清水输水管道，双排管径 800 球墨铸铁管道，路由长度 1.3km，管道长度 2.6km；（5）污水压力管道，管径 160PE 管道，路由长度 1.3km；（6）6m 宽 1#供水厂进厂路，总长约 233.7m。

本工程合同额：19325.428672 万元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

原水管道通水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工程完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2、工程建设施工中采用的主要措施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使用机械挖掘、装载、运输的施工方法，从上而下依次开挖至设计原状基土层，人工配合机械开挖至设计建基面。回填采用分层回填，振动碾压压实。

(2) 基础及地基处理

管道工程基础为中粗砂垫层基础，原水泵站单体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筏形基础及柱下独立基础。

（3）混凝土工程

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输，混凝土泵车输送入模，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人工收面。钢筋在场外钢筋加工厂加工成型，汽车吊运输，现场绑扎。模板采用木模板，墙体和管道支墩采用对拉螺栓加固，底板采用拉筋拉结，顶板模板用承插型盘扣满堂脚手架支撑。

泵站单体建筑模板支撑体系属于危大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混凝土入模和易性及过程洒水养护，保证混凝土质量。

（4）管道工程

原水管道路由途径白沟站前路大清河、白沟引河、分洪道、津保高铁、042省道等段，其中穿越大清河、分洪道大堤、白沟引河、042省道段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穿越津保高铁、白沟站前路段采用顶管施工工艺，其他路由段采用明挖开槽工艺施工。原水泵站进水管道、清水管道、污水管道均采用明挖开槽施工工艺。

（5）房建工程

原水泵房地上主体结构采用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为筏形基础+钢筋混凝土实体墙结构；配电间及应急加药间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各单体外墙采用钢丝网岩棉板保温，吊顶采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及矿棉板、铝扣板，室内地面采用地砖及自流平环氧胶泥，屋面为挂瓦坡屋面，内墙为水泥砂浆墙面、无机涂料涂饰。

空调采用大功率分体式空调；消防系统采用消防栓、干粉灭火器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作安装

包括原水加压轴流泵安装，不锈钢栏杆、钢质楼梯、工艺管道、单梁起重机安装等。电气设备包括高压变频柜、低压变频柜、直流屏及高低压线路、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电力监控、安防监控等设备。

(7) 自动化管理

包括运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

(8) 安全监测

包含管线路由、原水泵站院内等监测设施，可随时监测管道沿线及泵站周边情况，工作状态正常。

二、验收范围

雄安新区起步区 1#供水厂工程（水源配套工程）施工标施工合同分为：原水泵站进水管道、原水泵站、原水管道、清水管道、污水管道、供水厂进厂道路，共 6 个单位工程，主要有 13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

分部、单位工程评定情况统计表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评定结果
土方工程	优良	原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工程、清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	优良
管道主体工程	优良		
附属建筑物工程	优良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原水泵站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水厂进厂道路	优良
路基	优良		
基层	优良		
面层	优良		
附属构造物	优良		

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建工程评定仅有“合格”标准，无“优良”标准。故本工程合同完工验收质量评定房建部分不参与评定优良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实行合同管理制，对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认真履行，工程进展顺利，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比例 (%)	备注
土方开挖	万 m ³	38	38	38	100%	
土方回填	万 m ³	44.883	44.883	44.9	100.2%	
中粗砂回填	万 m ³	7.17	7.17	7.17	100%	
混凝土	千 m ³	5.12	5.12	5.12	100%	
钢筋制安	t	490	490	490	100%	
房屋建筑	m ²	1689.55	1689.55	1689.55	100%	
水泵	台	4	4	4	100%	
原水管道	km	38.7	38.7	38.7	100%	
清水管道	km	2.5	2.5	2.5	100%	
污水管道	km	1.3	1.3	1.3	100%	
行吊	台	1	1	1	100%	

应急加药系统	套	1	1	1	100%	
电力监控系统	套	1	1	1	100%	
配电间设备	套	1	1	1	100%	
备注：表中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原水泵站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其他管道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要求委托河北雄安昭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构配件进行了检测。

原材检测共检测179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中间产品（混凝土试件、压实度等）质量检测共检测561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抽检数量、频次满足规范及合同要求，详见下表：

原材及中间产品检测表

序号	抽检项目		检测数量		
			抽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1	原 材 料	中粗砂	117	117	100%
2		素土	14	14	100%
3		钢筋	46	46	100%
4		防水涂料	1	1	100%
5		防水卷材	1	1	100%
小计			179	179	/
6	中	钢筋接头	10	10	100%

7	间	混凝土	176	176	100%
8	产 品	混凝土实心砖	1	1	100%
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1	100%
10		钢管焊缝检测	373	373	100%
小计			561	561	/
1	压实度		522	522	100%
合计			522	522	/

(三)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 6 个单位工程，原水泵站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其他管道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施工期的观测资料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本合同工程量优良。

五、意见和建议

目前原水管道需每天输水至 1#供水厂，按照输水调度要求做好输水工作。

六、结论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按照规定进行有关验收，投资控制合理，施工现场已进行了清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合同工程质量为优良，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资料目录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资料目录

序号	类别	份数	备注
1	合同工程开工申请、开工通知	2	
2	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及批复	2	

3	现场组织柳构及主要人员报审、施工设各进退场报验及批复	2	
4	检测单位、原材料产地及厂家资质审批,混凝土拌合站使用,各类检验检测仪器率定、检验及实验室组件等文件	2	
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文件	2	
6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文件	2	
7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及批复	2	
8	工程项目划分文件	2	
9	技术要求、施工技术方案、措施,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报审及批复	2	
10	施工进度计划及批复	2	
11	原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报验	2	
12	各类试验报告	2	
13	混凝土质控文件	2	
14	报告单及批复文件	2	
15	施工月报、施工日志	2	
16	工程测量文件	2	
17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文件(重要蔽工程验收)	2	
18	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文件	2	
19	分部工程验收文件	2	
20	质量缺陷处理文件	2	
2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文件	2	
22	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2	
23	竣工图编制说明及竣工图	2	
24	工程洽商单、设计通知	2	
25	工程变更申请及变更指示	2	
26	施工照片	2	
27	电子档案	2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1年12月23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3日
--	---	---	--	---

(2)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 2 标段

402

徐 州 市 水 利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 E3203010360000504001002

工程名称：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
工程施工2标段

建设单位：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水务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SQGS-XYHYS-SG2)

中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2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公示三日后,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埋设2×1200管道10.18km(双管20.36km), 从新建原水泵站-徐丰公路东侧顶管井(桩号K0+00~K10+174)。其中顶管穿顺堤河及苏北堤河670m, 穿南岗铁路及X208 220m, 穿鱼塘820m。
中标价(元): 136351137.19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天): 240 技术负责人: 杜威
项目经理: 张俊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招标人(印鉴): 交易平台(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 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施工 2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S06-2022-SG-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2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2标段。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淮海国际港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审批复【2022】4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埋设2×1200管道10.18km（双管20.36km），从新建原水泵站-徐丰公路东侧顶管井（桩号K0+00~K10+174），其中顶管穿顺堤河及苏北堤河670m，穿南岗铁路及X208 220m，穿鱼塘820m，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本工程合同中包含及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壹角玖分(¥136351137.19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壹佰柒拾叁万零叁佰伍拾元柒角陆分(¥1730350.76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俊(京1112013201324644)，技术负责人：杜威(34240096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附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经评审核定的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国际广场1号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T5RRX8U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8号三胞广场1号楼501

邮政编码：

电话：0516-83997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徐州分行

账号：15000091006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7E2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办

公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0532-809915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西站支行

账号：03-379100040009269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市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施工 2 标段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徐州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136351137.19 元 结算价 14097133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p>一、工程批复及主要建设内容：</p> <p>2022 年 6 月 10 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批复建设；在现状小沿河泵站南侧新建原水泵站，规模 40 万 t/d，配套设施应增加药间、综合楼等附属构筑物；在小沿河现状南取水口东侧，新建取水口，规模 40 万 t/d；自新建取水口沿湖西航道东侧田地向南埋设 3×3 箱涵约 3.4 千米至蔺家坝船闸北侧后，采用 2 根 DN2400 顶管穿越湖西航道至新建原水泵站；自新建原水泵站至刘旗水厂铺设 2 根 DN1200 原水管线约 2×14.9 千米。</p> <p>工程 2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埋设 2×DN1200 管道 10.18km，从新建原水泵站-徐丰公路东侧顶管井（桩号 K0+029~K10+174），其中，穿越顺堤河 DN1620 钢管顶管 852m，穿越顺堤河北河及 X208 县道 DN1220 钢管顶管 638m，穿越南内铁路 DN1500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 550m，J98-J98-1 穿越鱼塘 DN1420 钢管顶管 1216m，穿越鱼塘 DN1220 钢管顶管 531m，顶管总长度 3787m。</p> <p>二、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完成主要工程量：新建原水管线 2×10652.5m(桩号 K0+029-K10+174)，其中 DN1200 球墨铸铁管 2×8759m、顶管 2×1893.5m，排气井 15 座、排泥井 10 座、五阀井 4 座、翻流井 3 座、测流井 1 座、流量计校验井 1 座。</p>	<p>验收结论</p> <p>本标段已按批复及合同内容实施完成，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功能性试验（管道水压及冲洗试验）满足规范要求，资料基本齐全，质量合格。</p> <p>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二、建议</p> <p>1、进一步完善工程资料，规范编制竣工图；</p> <p>2、尽快编制工程决算并报告；</p> <p>3、做好已完工程的管护工作。</p> <p>验收意见</p> <p>组长：刘旗</p>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勘察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其他与会人员	倪学勇 李祥浩		

(3) 大黑石河治理工程（施工）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大黑石河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位于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西至山川路，东至入海口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中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万元）	5149.044654万元	投资额（万元）	72000000
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陈林	工期起止时间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陈林(京137141500250)		
招标内容	<p>(一) 项目概况: ①河道治理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及亮化工程, 具体如下: ①河道治理工程, 全长2.96千米, 主要对河槽进行拓挖、疏浚, 新建河道两侧护岸4010米, 新建5座拦河坝、6处跌水、新建两孔暗渠62米。工程级别为1级, 山洪沟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堤防等级2级。②桥梁工程, 新建3座景观桥梁, 其中“无限之桥”单跨18.96米; “思齐桥”单跨18米; “景清桥”单跨1.56米。③景观绿化及亮化工程, 新建绿化总面积7.2万平方米, 新设庭院灯113盏, 路灯2台。管道位于河道两侧, 长4.17千米, 最大排水管径DN300。水利工程造价为1121.1万元, 市政工程造价为4236.2万元。(二)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三) 标段划分: 本工程不分标段</p>		
工期目标	18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9日		2021年6月9日

JG-RT-0D-2021-08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DF-61-2021-08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黑石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黑石河治理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西至山川路，东至入海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及亮化工程，具体如下：①河道治理工程，全长 2286 米，主要对河槽进行拓挖、疏浚，新建河道两侧护岸 4010 米，新建 5 座拦河坝、6 处跌水，新建两孔暗渠 62 米。②桥梁工程，新建 3 座景观桥梁，其中“无限之桥”单跨 18.96 米；“思齐桥”单跨 18 米；“景清桥”单跨 11.56 米。③景观绿化及亮化工程，新建绿化总面积 7.2 万平方米，新设庭院灯 113 盏，箱变 2 台。管道位于河道两侧，长 4.17 千米，最大排水管径 DN300。水利工程造价约为 1121.1 万元，市政工程造价约为 4236.2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并包括本项目施工相关手续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遇政府部门调整工期要求，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

（¥51490446.54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零壹元贰角柒分

（¥1012501.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41979.83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本价款含税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赶工费、文明施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或审计局）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局相关要求，使用统一的防风障和施工围挡。

5. 承包人应按青西新财源办【2018】4号文件规定在新区纳税，且应当要求各相关主材供货商在新区缴纳有关税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八份。

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1096710815C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电话：0532-8516752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账号：3710 1997 8060 5103 0856

签订时间：2021.7.2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710921189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

中心1号楼

电话：0532-80991501

传真：0532-80991500

电子信箱：ztjgqd@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

站支行

账号：03-379100040009269

签订时间：2021.7.26



工程竣工备案表

黄建竣备字第23-02-00265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黑石河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三沙路-海军路、拥军路-山川路	建筑面积 (m ²)	/
工程造价	4669.04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性质	市政	质量监督 登记编号	0532-21-GZK001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211202112100102 (GZK)
开工日期	2021.6.4	竣工验收日期	2022.5.31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世纪东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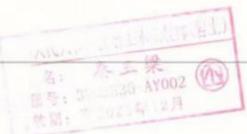
竣工 验收 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秦玉梁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 项目经理：陈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总监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 经办人： (公章) 2023年4月13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表格内容

竣工验收证书

A11

工程名称	大黑石河治理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合同造价	5149.04万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所有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4) 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建公备字第 2021-0032-GX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1 年 7 月 6 日

25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规划支干三路和规划支二十一一路	建设规模	1170.3m
中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5116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44178950.89 元
中标总价（费率）	44046345.44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473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张通	执业资格/职称	壹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组成员	张通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181904688 段镇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工民建/京建安 C2 (2018) 0259390 崔家永 施工员 关键岗位/工民建/11171010075597 张涵从 预算员 关键岗位/京建教 11121001970 蔡子栋 质检员 质检员//11171060063505 孙明帅 材料员 材料员//37191110272142 吕梁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唐会 职称证/合同成本管理/高级工程师 李晓升 职称证/电气/高级工程师 王晓坤 职称证/机电安装/高级工程师 张帅 职称证/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夏莉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JG-建I-SD-2021-01/2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30/1/21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规划支十三路和规划支二十一一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高新经发【2021】8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规划支十三路和规划支二十一一路两条市政道路。规划支十三路西起海月路，东至规划支二十一一路，全长约 970.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8 米；规划支二十一一路南起规划支十三路，北至海月路，全长约 200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51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4 万元。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以监理下发的经承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增值税为9%）：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肆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44046345.4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柒分（¥2034794.37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玖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6099672.44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244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9) 发包人 or 工程师有关书面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22553960802R

地 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岙东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王焕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2-8781167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wwwgszy@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城阳支行上马
分理处

账 号：38100701040011514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2-80991501

传 真：0532-80991500

电子信箱：ztjqd@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西站支行

账 号：03-379100040009269

备案编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设计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青岛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备 案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免除参与各方的质量责任。

2、竣工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开发建设单位是工程保修期内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用户对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应向上述单位投诉。凡不接受投诉或不做处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意见栏内填写说明(参考):

勘察单位:工程地质勘察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规定,评定为_____等级。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_____等级。

建设单位: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_____等级。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工程名称	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规划支十三路：高新区中片区，西起海月路，东至规划支二十一路； 规划支二十一路：高新区中片区，南起规划支十三路，北至海月路		
主要工程量 (m/个)	道路工程全长约 1170.2 米。排水工程：沿道路车行道敷设雨水管道 1460m，新建雨水暗渠 276m，敷设污水管道 1249m。给水工程：道路沿线敷设给水管道 1288m。再生水工程：道路沿线敷设再生水管道 1091m。电力工程：道路东侧、北侧敷设电力管道 1365m。通信工程：道路南侧、西侧敷设电缆管道 1304m。路灯工程：安装路灯 37 盏，接线井 37 套，新建 100kVA 箱变 1 座，配套敷设电缆、电缆保护套管、接地圆钢。交通工程：路面标线施划，标志牌安装。景观工程：道路两侧绿化苗木、绿篱及地被栽植、垃圾桶安装		
造价 (万元)	4404.634544		
监督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工程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包含道路、给水、排水、再生水、电力、通信、交通、路灯、景观多个类型)		
开工日期	2021.07.17-2022.09.0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9.02		
施工许可证号	370215202107160102		
施工图纸审查意见	(2021) 第 085-1 号 [GXSZ_2021_014]		
勘察单位名称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p>勘察单位意见</p> <p>姓名: 孙义晓 注册编号: 3702761-A1028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p>	<p>工程地质勘察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i>张</i> 法定代表人: <i>志</i></p> <p>(公章) 2022年9月2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i>李</i> 法定代表人: <i>李</i></p> <p>(公章) 2022年9月2日</p>
<p>施工单位意见</p> <p>张通 京1112018201904688(00) 2025.07.0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规定, 评定为合格等级。</p> <p>项目经理: <i>张通</i> 法定代表人: <i>王</i></p> <p>(公章) 2022年9月2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p> <p>总监理工程师: <i>张</i> 法定代表人: <i>程</i></p> <p>(公章) 2022年9月2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p> <p>项目负责人: <i>周</i> 法定代表人: <i>周</i></p> <p>(公章) 2022年9月2日</p>

<p>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p>	<p>(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份)。</p> <p>(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份)。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园林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 份)。</p> <p>(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p>
<p>备案 意见</p>	<p>工程名称: <u>高新区海月湖周边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u></p> <p>工程造价: (小写) <u>44046345.44</u> 元, (大写) <u>肆仟肆佰零肆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u></p> <p>工程量 (跨度和数量) <u>1170.3 米。</u></p>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讫, 文件齐全。</p> <p>经办人签字: <u>史长水</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11 月 21 日</p>



(5) 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

404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088-GX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年11月23日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工程总承包),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青岛高新区西片区, 康复大学周边古岸线水系、15号水系	建设规模	5030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9-370271-89-01-934607		
中标单位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招标内容: 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投资	55488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310748200.000; 设计: 7610513.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 310748200.0000; 设计: 7600999.6600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645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建秋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李建秋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一级/鲁1372007200700927 吴泽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工民建/京建安B(2022)0211377 李建秋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鲁建安B(2018)0210824 吴泽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一级/京1332019202005798 文喜明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郭召辉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王彪 施工员 职称证/建设工程/工程师 隋玉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吴志磊 施工员 关键岗位/工民建/京建安 11101003867 王珊珊 关键岗位 职称证/预算/高级工程师 林小亮 质检员 职称证/建设工程/工程师 陈涛 关键岗位 职称证/安全质量监管/高级工程师 刘瑞龙 质检员 质检员/工民建/11191060066807 李源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宋雨欣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鲁建安C(2019)0211405 佟涛 关键岗位 职称证/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相文海 预算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建[造]11213700007463 王善涛 职称证/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田晨 预算员 关键岗位/工民建/京建安 11121002908 马常利 材料员 职称证/建设工程/工程师 李季阳 材料员 关键岗位/工民建/京建安 11111001641 马仰法 关键岗位 职称证/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袁自琪 关键岗位 职称证/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冯双枝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赵睿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常兆强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京建安 G3(2021)02020444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高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孙岩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徐梁
3702020808847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设计

EPC 合同

工程名称：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青岛高新区西片区，康复大学周边古岸

线水系、15号水系

发 包 人：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青岛高新区西片区，康复大学周边古岸线水系、15号水系。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高新区政府类投资资金和市级财力补助。

5.工程内容：古岸线水系北起火炬路，南至入海口，长约3700米；15号水系北起火炬路，南至登云路，长约133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河岸护砌、防护工程、河道两侧景观绿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共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及施工竣工图审核、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2) 施工内容：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645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73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11-25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3-02-05

施工计划工期：645 日历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2-11-25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4-08-30

工期总日历天数：6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318349199.66 元）；

其中：设计费为¥7600999.66 元，施工费为¥310748200.00 元。

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值为准且不超过概算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价格不超概算。

3.计价与结算方式

（一）项目合同中的施工部分结算值

1.施工部分结算=施工图预算定案±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施工图预算定案指经发包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章确认的预结算文件。

2.施工图预算由中标单位编制。

3.施工图送审图办审核时，中标人应连同送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一并上报发包人，其中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计费（降造率后中标价），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部分金额。若超过，则视为中标人施工图设计方案不合理，未限额设计，需优化调整，直到上报值符合上述要求为止。

4.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期，以及设计方案优化调整的工期，均已考虑在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内。未在约定时间内上报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的，均视为工期违约。

5.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中标人上报最终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四方签章确认后（建设单位、发包人、中标

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为施工图预算定案。

6.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图预算的各组成部分完整、工程量准确，因设计、编制、计算等问题导致的缺项、漏项、工程量误差等，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施工图预算内，不做调整。

7.施工图预算中的主要材料价格按青岛市材价开工当期价格执行，其中苗木价格按青岛市材价开工当期价格的80%执行，混凝土按人工砂考虑；材价信息中没有的由编制单位按市场价自主申报，由发包人、中标人协商确定。由以上材料价格计取的各单项工程造价均不得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8.本项目现场开挖料的弃置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弃土性质按土方（含建筑垃圾）、淤泥两大类，分别按运距8公里套用各专业定额，现场可再利用的土方不得弃置。

9.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须预留1.5%的暂列金，且各单项工程均不得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10.工程竣工结算时建安工程费各单项工程均不得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合同中的设计部分结算值

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政字[2013]43号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三）施工过程中的付款依据是施工图预算定案值。

3.1 计价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5）；
- 《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
- 《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5）；
- 《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鲁水定字[2000]1号）；
-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

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

及现行省市造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材料价格采用《青岛材价》中价格，材价信息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3.2 价目表依据

《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

《山东省市政养护工程价目表》（2021）；

《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机表》（2020）；

其他定额对应价目表。

3.3 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3.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3.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3.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8 本工程涉及的不适合定额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提前 3 日向发包方提报批价申请,经招标人书面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施工;结算时按包干价计取,固定不变。

3.9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标准图集等;

3.10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标准、规范、常规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

3.11 其他相关资料。

3.12设计费结算依据: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费率;

最终设计费不超过概算批复值。本项目中标人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13 施工结算依据: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工程档案的归档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定案±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不含国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1-中标降造率)+规费+税金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9) 发包人 or 工程师有关书面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做好项目疫情防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
承包人执 1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青岛高实置业有限公司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22553960802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02645877228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岙东路101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堂邑路11号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孙岩 法定代表人：王德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811677 电话：5567517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城阳支行上马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理处 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账号：38100701040011514 账号：37101986210050112220



承包人：(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2163580994R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地址：青岛崂山区石岭路名汇国际 1 号楼 2701

邮政编码：100160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法定代表人：高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136666 电话：0532-85900978

传真：010-51136666 传真：0532-85900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西站支行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台 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03379100040009269 银行账号：802550200113572

承包人： (盖章)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65774214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65774214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505 室

邮政编码：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丹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62747888

传真： 010-6274568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工程总承包）情况说明

由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7日中标，中标额为318349199.66元；现青岛发改委对康复大学周边水系项目投资额做调整，现概算批复额为313848238.8元。

根据前期约定由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任务，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施工任务。其中，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承担施工建安份额为213205765.23元，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建安份额为93253816.52元（最终施工分劈份额以总包合同为准）。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4903345.77元，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2485311.23元（最终设计分劈份额以总包合同为准）。

联合体成员1：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联合体成员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3：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4：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3日

五、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10.9	2022.5.24	新建规模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项目负责人	
2	睢县水利局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1260.6	2022.9.05	新建调蓄池1座; 净水厂1座, 总设计规模20万m ³ /d, 输配水管网约180km 新建及改扩建配水站总计24座	项目负责人	
3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	300.0096	2023.4.28	新建2座净水厂, 铺设14.50千米管线。	项目负责人	

(1)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25477-01 号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101号;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22】060号)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后,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101号

工程名称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中标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中标内容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和基坑排水方案等专项设计,以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工程规模	设计规模为 5 万 m ³ /d	工程特征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中标价(大写)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的百分之贰点贰		
项目负责人	高小涛	证书编号	C512410024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 费		
招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龙金制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波付印海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51032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夏邑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甲 方):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乙 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国家现行有关水利水电行业和市政行业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及审查认定后的报告及专题科研成果。

2.3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新设计规模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投资约45951.54万元。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主要设计工作内容：

新建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1座，城区内新建污水管道26km，进行雨污分流提升，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能效。具体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和基坑排水方案等专项设计，以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5.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乙方提出清单后 20 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集 8 份；

6.2 初设批复后 30 日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中标价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的 2.20%，总投资约 45951.54 万元，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1010.9339 万元，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重新核定设计费。

7.2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和增加额外工作等其它情况，可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乙方完成地下管线物探工作且提交技术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整（¥3032801.00 元）；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重新核定设计费，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整（¥3032801.00 元）；

8.3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3538268.00 元）；

8.4 工程主体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即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肆佰陆拾玖元整（¥505469.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乙方所消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

9.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对甲方承担的设计内容提供必要帮助，并为甲方派驻乙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低不少于已支付的设计费。

9.2.4 在项目审查及后期服务时，乙方需按时派人参加及答疑，并及时进行修改，甲方不为此增加费用，专家审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设计报告未能及时通过审批机关审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由甲方在设计费用中扣除。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9.2.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夏邑县设立分公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10.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夏邑县栗城西路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电话：0371-6602352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2)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政府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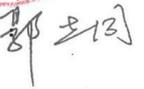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编号：睢财采代【2022】07-25号

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标段	/
项目规模	/	项目特征	/	
中标价格	3.82%			
		项目编号	睢财采代【2022】07-25 号	
中标项目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和后续服务工作；所有工作内容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工作结束后，将所有设计成果移交招标方			
交货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方案设计最终完成后 45 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3、其他成果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交货地点	睢县水利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说明：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五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机构一份，备案管理单位一份。

2023-ST018

副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发 包 人) : 睢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设 计 人)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2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睢县水利局

发包人（甲方）：睢县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所需资料清单。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4.2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4.3 工程规模：新建调蓄池 1 座，总库容 246 万 m³；净水厂 1 座，总设计规模 20 万 m³/d，输配水管网约 180km，管径 DN1800~DN300；新建及改扩建配水站总计 24 座。

4.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4.5 服务内容：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和后续服务工作。

4.6 项目负责人：高小涛。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根据各阶段审查批复进度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延长期限。

方案设计阶段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工期：方案设计最终完成后 4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其他成果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中标价为总投资额的 3.82%，工程总投资暂按 33000.00 万元计取，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12606000.00 元整），其中勘察设计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1892452.83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713547.17 元）。待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的 3.82%重新核定勘察设计费。

7.2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可由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7.3 执行过程中，若工程设计内容增加，增加部分设计费按本合同中标费率计算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陆佰元整（¥：1260600.00 元）；

8.2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完成并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根据初步设计工程总投资额核定的勘察设计费的 50%。

8.3 施工图阶段成果完成并提交后（施工图交底）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工程总投资重新核定勘察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95%；

8.4 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义务

9.1 发包人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自接到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的审定工作。

9.1.3 发包人负责向设计人提供现场协调工作，应当负责保证设计人的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设计人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现行相关勘察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招标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发包人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设计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总价款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总价款的100%。

10.2 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10.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如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第十一条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预付款。

11.2 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向发包

人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等人身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归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睢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睢县水利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睢县解放路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编:

邮编: 450003

电话:

电话: 0371-66025132

传真:

传真: 0371-660251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3) 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

20235703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城县张峰一千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阳城县张峰一千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阳城县张峰-千片区-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审管审字[2022]14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向阳城县芹池、寺头、町店、西河、演礼、凤城6个乡镇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年供水量约1826.03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座净水处理厂;铺设140.50千米配水管线、35.85千米入村支管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入户管网及计量设施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阳城县阳城县芹池镇、町店镇、寺头乡、凤城镇、西河乡、演礼镇。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61965.55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45 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况编制）及相关服务，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完成设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的规定。图纸应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配水管道、入村支管及新建入户管网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标准横断面设计图；净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图；管道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图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叁佰万零玖拾陆元整(¥3000096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刘志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高小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账号：504131010300000077975 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间：2023年4月28日

3

5

六、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10.9	2022.5.24	新建规模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项目负责人	
2	睢县水利局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1260.6	2022.9.05	新建调蓄池1座; 净水厂1座, 总设计规模20万m ³ /d, 输配水管网约180km 新建及改扩建配水站总计24座	项目负责人	
3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	300.0096	2023.4.28	新建2座净水厂, 铺设14.50千米管线。	项目负责人	

(1)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25477-01 号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101号;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22】060号)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后,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2】101号

工程名称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中标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中标内容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和基坑排水方案等专项设计,以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工程规模	设计规模为 5 万 m ³ /d	工程特征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中标价(大写)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的百分之贰点贰		
项目负责人	高小涛	证书编号	C512410024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 费		
招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51032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夏邑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甲 方):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乙 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国家现行有关水利水电行业和市政行业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及审查认定后的报告及专题科研成果。

2.3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夏邑县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新设计规模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投资约45951.54万元。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主要设计工作内容：

新建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1座，城区内新建污水管道26km，进行雨污分流提升，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能效。具体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基坑支护和基坑排水方案等专项设计，以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包括全过程各阶段的协助报批、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5.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乙方提出清单后 20 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集 8 份；

6.2 初设批复后 30 日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中标价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的 2.20%，总投资约 45951.54 万元，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1010.9339 万元，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重新核定设计费。

7.2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和增加额外工作等其它情况，可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乙方完成地下管线物探工作且提交技术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整（¥3032801.00 元）；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批复文件（概算）总投资额重新核定设计费，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零壹元整（¥3032801.00 元）；

8.3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5%；即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3538268.00 元）；

8.4 工程主体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即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肆佰陆拾玖元整（¥505469.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乙方所消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

9.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对甲方承担的设计内容提供必要帮助，并为甲方派驻乙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低不少于已支付的设计费。

9.2.4 在项目审查及后期服务时，乙方需按时派人参加及答疑，并及时进行修改，甲方不为此增加费用，专家审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设计报告未能及时通过审批机关审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由甲方在设计费用中扣除。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9.2.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夏邑县设立分公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10.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夏邑县栗城西路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电话：0371-6602352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2)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政府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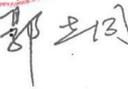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编号：睢财采代【2022】07-25号

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标段	/
项目规模	/	项目特征	/	
中标价格	3.82%			
		项目编号	睢财采代【2022】07-25 号	
中标项目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和后续服务工作；所有工作内容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工作结束后，将所有设计成果移交招标方			
交货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2、方案设计最终完成后 45 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3、其他成果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交货地点	睢县水利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说明：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五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机构一份，备案管理单位一份。

2023-ST018

副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发 包 人) : 睢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设 计 人)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2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睢县水利局

发包人（甲方）：睢县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所需资料清单。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全阶段勘察设计

4.2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4.3 工程规模：新建调蓄池 1 座，总库容 246 万 m³；净水厂 1 座，总设计规模 20 万 m³/d，输配水管网约 180km，管径 DN1800~DN300；新建及改扩建配水站总计 24 座。

4.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4.5 服务内容：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和后续服务工作。

4.6 项目负责人：高小涛。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根据各阶段审查批复进度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延长期限。

方案设计阶段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工期：方案设计最终完成后 4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其他成果的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中标价为总投资额的 3.82%，工程总投资暂按 33000.00 万元计取，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12606000.00 元整），其中勘察设计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11892452.83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713547.17 元）。待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的 3.82%重新核定勘察设计费。

7.2 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可由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7.3 执行过程中，若工程设计内容增加，增加部分设计费按本合同中标费率计算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陆佰元整（¥：1260600.00 元）；

8.2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完成并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根据初步设计工程总投资额核定的勘察设计费的 50%。

8.3 施工图阶段成果完成并提交后（施工图交底）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工程总投资重新核定勘察设计费合同金额的 95%；

8.4 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义务

9.1 发包人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自接到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的审定工作。

9.1.3 发包人负责向设计人提供现场协调工作，应当负责保证设计人的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设计人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现行相关勘察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招标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发包人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设计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总价款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总价款的100%。

10.2 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10.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如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第十一条 设计人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预付款。

11.2 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向发包

人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等人身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归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睢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睢县解放路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编:

邮编: 450003

电话:

电话: 0371-66025132

传真:

传真: 0371-660251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3) 阳城县张峰一干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

20235703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城县张峰一千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阳城县张峰一千片区一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阳城县张峰-千片区-体化供水末端用户管网改造与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审管审字[2022]14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向阳城县芹池、寺头、町店、西河、演礼、凤城6个乡镇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年供水量约1826.03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座净水处理厂;铺设140.50千米配水管线、35.85千米入村支管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入户管网及计量设施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阳城县阳城县芹池镇、町店镇、寺头乡、凤城镇、西河乡、演礼镇。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61965.55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45 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况编制）及相关服务，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规定完成设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的规定。图纸应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配水管道、入村支管及新建入户管网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标准横断面设计图；净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图；管道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图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叁佰万零玖拾陆元整(¥3000096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刘志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高小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账 号: 504131010300000077975 账 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2023年4月28日

3

5

七、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3209.89	2016年12月29日	道路路幅宽38.2m~55.5m, 为双向六车道 全长420m; 部分光明路与解放路西侧衔接处, 长度约58m, 宽度约31m。	项目经理	

(1)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113

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市公建设号: SYSGJS16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名称) 的三亚市解放路 (光明路至和平路段) 路面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类别为施工招标, 建设地点为项目位于三亚市解放路, 路面升级改造工程起点接光明路, 终点接和平路, 及部分光明路与解放路西侧衔接处, 招标内容及范围为采用EPC方式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 (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内部施工运行协调、工程项目建设, 工程规模为三亚市解放路 (光明路至和平路段) 路面升级改造工程起点接光明路, 终点接和平路, 道路路幅宽38.2m~55.5m, 为双向六车道, 全长为420m; 及部分光明路与解放路西侧衔接处, 长度约为58m, 宽度约31m。解放路属于城市主干道, 交通等级为中交通, 设计速度为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 (包括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修复, 人行道拆除重建, 城市景观小品)、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重绘标线、设置中央隔离护栏及设置部分标志牌) 及其他工程等。

于2016/6/22 15:30:00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公示3日, 无异议,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负责人) 为杨石杰, 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零玖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32,098,993.72), 中标浮动率为: -0.602%, 中标工期为120日历天加质保期 (24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2016年8月13日 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本项目中标单位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了该项目的前期调研及方案设计工作, 因此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共同设计单位。)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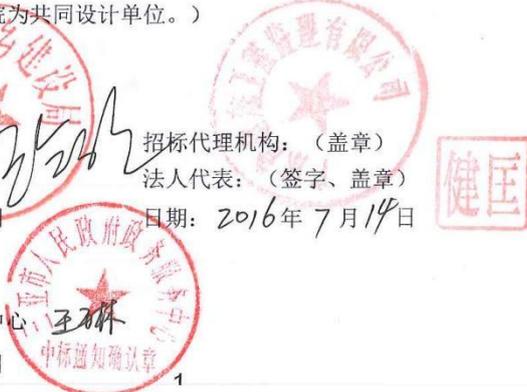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16年7月14日 日期: 2016年7月14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日期: 2016年7月14日



JG-302-SZF-2016-0092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
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合同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主办人，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要求，结合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内容：道路路幅宽 38.2m~55.5m，为双向六车道，全长 420m；部分光明路与解放路西侧衔接处，长度约 58m，宽度约 31m。解放路属于城市主干道，交通等级为中交通，设计速度为 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包括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修复，人行道拆除重建，城市景观小品）、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重绘标线、设置中央隔离护栏及设置部分标志牌）及其他工程等。

3、承包范围：

（1）工程工期：总承包有效工期 120 日历天加质保期 24 个月。

（2）工程质量：按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3）承包方式：采用 EPC 方式进行设计、施工。乙方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内部施工运行协调、工程项目建设。根据乙方联合体之间签订的《联合体设计施工协议书》，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任命驻地施工现场代表（或监理），履行监理、监督的职责。
- (2) 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3) 协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
- (4) 协调办理报建手续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 (5) 书面提供施工区域的工程地质、水准、坐标、控制点，协助调查地下管线资料。
- (6) 组织图纸会审、甲方确认需要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7)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事宜。

2、乙方责任

- (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 7 天将乙方成员体之间的《联合体设计施工协议书》（正本）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但该行为不影响乙方各成员体对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工程的各方面、各个阶段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乙方任命驻现场负责人，履行合同职责。

(4) 按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5)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日记及施工原始记录。

(7)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 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及环保、环卫要求，文明施工。

(9) 每月向甲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

(10)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供具体详细分项工程实施的工期计划和总工期计划，并严格按照工期计划实施，不得拖延。

三、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尽快整理好竣工图纸资料、工程结算初稿及自检记录报甲方及质检部门初检。乙方根据初验意见整修完善后，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同时工程的保修期相应开始。

四、工程保修

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返修。如乙方不能及时返修，甲方可安排保修，乙方应予承认工程量并应加倍支付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修费用支出，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确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玖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32098993.72 元）（含设计及施工费），具体合同金额最终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及三亚市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为准，项目结算以三亚市审计局审定为准，本工程投标中标下浮系数为-0.602% 计入工程结算造价。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国家对有关材料价格、人工费、取费标准有政策性变化时，可在竣工结算时再进行调整。

3、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10%银行保函，甲方按合同价的 30%支付乙方预付款。在付了预付款后每月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进度结算，每次扣除预付款为进度款的 30%，直到扣完预付款。当付款达到三亚市财政局评审价的 80%时，停止付款，余款待工程审计决算后付清。每次申报进度款时，乙方须将上月拨付工程款的支付凭证提供给甲方查阅，如乙方不提供，甲方可以拒绝办理。乙方申报工程款应以书面文件盖合同行政章向甲方申请拨款，申报的进度款资料须有详细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签

字确认。

(2) 设计费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贰拾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拾天内，甲方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3) 工程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甲方给乙方付清设计费所有余款。

六、违约责任

1、开工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部分按 50% 计算，作为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要求组织实施，甲方监督进度落实，如若乙方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工期（实际完成进度达不到计划的 90%），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仍不及时增加施工力量，赶不上计划工期，连续三次警告（每次警告间隔最短时间为 10 天）仍没有整改完成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担的工程量，也可以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部分按 50% 计算，作为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为制约工期，乙方未按期完工，每拖延一天扣除本合同工程价 0.1‰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部分按 50% 计算，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

责任。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工期不顺延。

5、乙方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进行返工，工期不顺延。

6、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或国家政策性因素等）造成损失按下列规定承担。

（1）造成本合同施工现场的机械、车辆、住房损坏等财产和乙方人员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已完工程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经甲方同意后，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8、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和严格保密，不得丢失和外泄，更不得挪作他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自行结算其工人工资并独立承担其工人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

七、特别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联合体内部的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如因乙方内部纠纷影响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协

议，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一半给乙方进行结算。

2、本合同由甲方与联合体主办人即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但对其联合体成员均有约束力，其联合体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联合体之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联合体设计施工协议书》为本合同附件。

八、其它

1、乙方签订合同后 2 天内须进场动工。

2、乙方施工中必须做到设立安全标志标示，树立安全标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3、争议。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申请仲裁。

4、工程停工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妥善安排，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请示市政府给予补偿。

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9日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由于该合同未对项目经理事项进行约定，现特补充如下：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理为 杨石杰，资格等级：壹级建造师，注册编号：京 111131325917。
此项目经理任职该项后不得在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

双方特此约定，共同遵守执行，其他内容依照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16 年__月__日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
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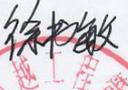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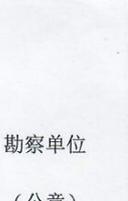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29日

工程名称	三亚市解放路（光明路至和平路段）路面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址	解放路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万元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规模	452.837米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监理单位	河南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专业组	组长		



竣 工 收 组 工 程 竣 工 收 结 论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1、依法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以上竣工验收程序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按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没有发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设计单位严格按工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基本符合本工程建设的需要；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按现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程序，依据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检查，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合同文件和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同意竣工验收。</p> <p>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合格</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交付使用。</p> <p>（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p>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等 级 评 定 汇 总 表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工程质量等级	
	1	道路、照明、交通工程	合格	
	2	绿化工程	合格	
	3	排水工程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八、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高小涛	总协调及设计负责	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	硕士	/	正常	
2	设计负责人	高小涛	总协调及设计负责	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	硕士	/	正常	
3	项目经理	杨石杰	施工负责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本科	/	正常	
4	采购负责人	张利娟	采购	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硕士	/	正常	
5	设计土建工程师	王军杰	土建工程设计	工程师	本科	/	正常	
6	设计工艺工程师	谭浩瑜	工艺设计	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	本科	/	正常	
7	项目副经理	赵令晖	协助管理	工程师	硕士	/	正常	
8	施工技术负责人	柳强	技术负责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本科	/	正常	
9	安全负责人	季鹏飞	安全管理	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专科	/	正常	
10	质量负责人	孟圈	质量负责	工程师/质量员证	本科	/	正常	
11	合约负责人	孙璐	合同管理	工程师	硕士	/	正常	
12	商务经理	林艳冰	造价管理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	正常	

13	施工员	王子超	施工管理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专科	/	正常	
14	施工员	刘严	施工管理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专科	/	正常	
15	安全员	赵佳男	安全管理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证	本科	/	正常	
16	材料员	蒋勇	材料管理	工程师/ 材料员证	本科	/	正常	
17	质量员	张晨	质量管理	质量员证	本科	/	正常	
18	质量员	杨鹏	质量管理	质量员证	本科	/	正常	
19	劳务员	姜林萱	劳务管理	工程师/ 劳务员证	本科	/	正常	
20	资料员	周昊	资料管理	劳务员证	本科	/	正常	
21	造价员	欧阳荔	造价管理	工程师	本科	/	正常	
22	劳资管理 员	王媛菲	劳资管理	工程师/ 劳资管理 员证	本科	/	正常	

(1) 项目总负责人高小涛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高小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2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70120804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6-04-1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22801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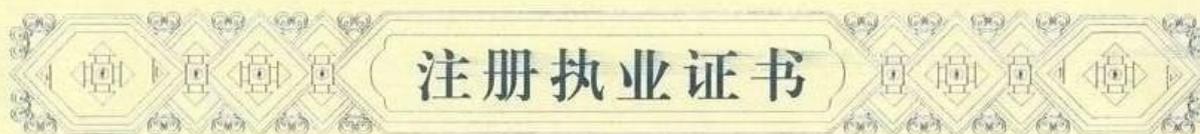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134120118011603
File No. 证书编号: 0022801

姓名: 高小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2011.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23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高 小 涛

证 书 编 号 CS12410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322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
-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小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CS20124100243

聘用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高小涛

签名日期: 202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表单验证号码2132a672aa4b41399a2823ca371e40b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高小涛	个人编号	41990080204827	证件号码	4101051982021010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7																				
内部编号	1500054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7-202512	0.00	0.00	200680.16	88705.91	289386.07	226	4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00680.16	88705.91	289386.07	226	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500	2063	5328	6840	757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550	9489	9702	10668	11481	12507	13998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15

(2) 设计负责人高小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高小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2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70120804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6-04-1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22801
No. : 002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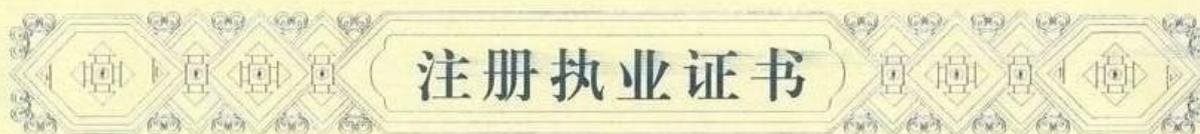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134120118011603
File No.: 11134120118011603
证书编号: 0022801

姓名: 高小涛
Full Name: 高小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2.02
Date of Birth: 1982.02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2011.09
Approval Date: 2011.09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Issued on: 201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高 小 涛

证 书 编 号 CS12410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322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
-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高小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CS20124100243

聘用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高小涛

签名日期: 202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表单验证号码2132a672aa4b41399a2823ca371e40b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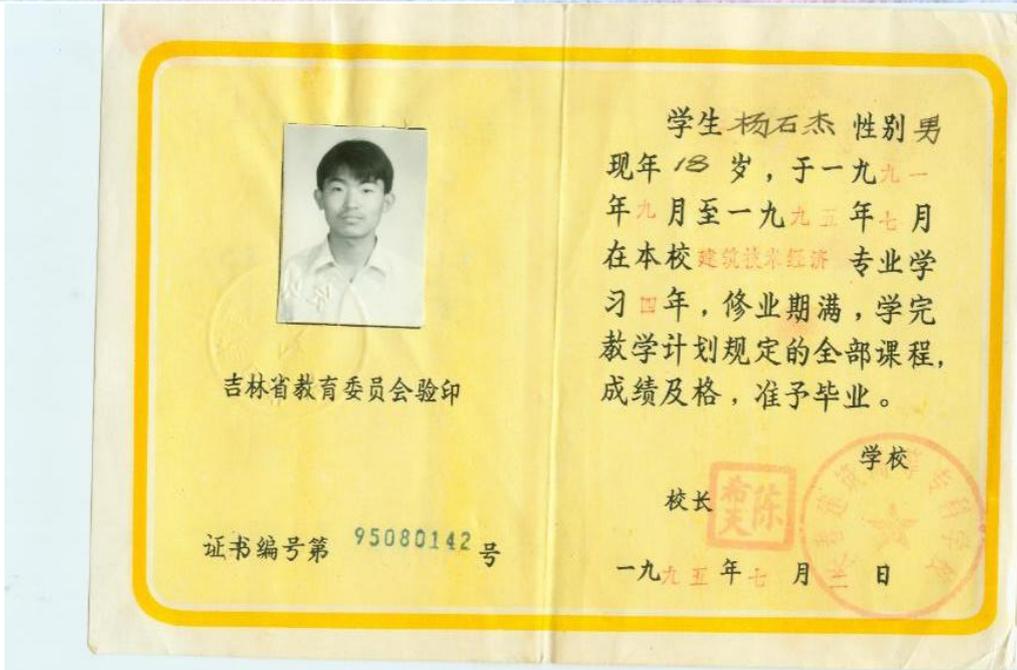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高小涛	个人编号	41990080204827	证件号码	4101051982021010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7																				
内部编号	1500054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7-202512	0.00	0.00	200680.16	88705.91	289386.07	226	4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00680.16	88705.91	289386.07	226	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500	2063	5328	6840	757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550	9489	9702	10668	11481	12507	13998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账户缴费基数、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15

(3) 项目经理杨石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石杰**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五月 二十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五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八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 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305103811

二〇一三年 八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杨石杰**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7年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
工程系列高评委**
 Evaluation Committee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5日
- 2026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石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3201325917

聘用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石杰
个人签名: 杨石杰
签名日期: 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44571

姓 名：杨石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5月20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7月18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7日 至 2027年2月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采购负责人张利娟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认定考核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认定部门) 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张利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1

工作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1909071901273

2020年4月1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º 00242238**



姓名: 张利娟
 身份证号: 41272219890116152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5415100371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验证号码6d9aca024bf44c92b2b0e48876f6940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张利娟	个人编号	41990082074147	证件号码	41272219890116152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5																				
内部编号	1500300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5-202512	0.00	0.00	158727.90	46003.57	204731.47	172	0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58727.90	46003.57	204731.47	17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0	20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00	3128	3128	8737	11481	12507	13309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15

(5) 设计土建工程师王军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6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8-05-15

姓 名 王军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7

专 业 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30941



表单验证号码c7702e6144b54458818b86698c140b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军杰	个人编号	41990081012607	证件号码	41022319890709553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7-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10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07		
内部编号	1500026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07-202512	0.00	0.00	121380.00	28333.83	149713.83	162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532.40	0.00	1532.40	1	0
合计	0.00	0.00	122912.40	28333.83	151246.23	16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00	2300	3758	7007	4360	4680	4700	8720	12073	1354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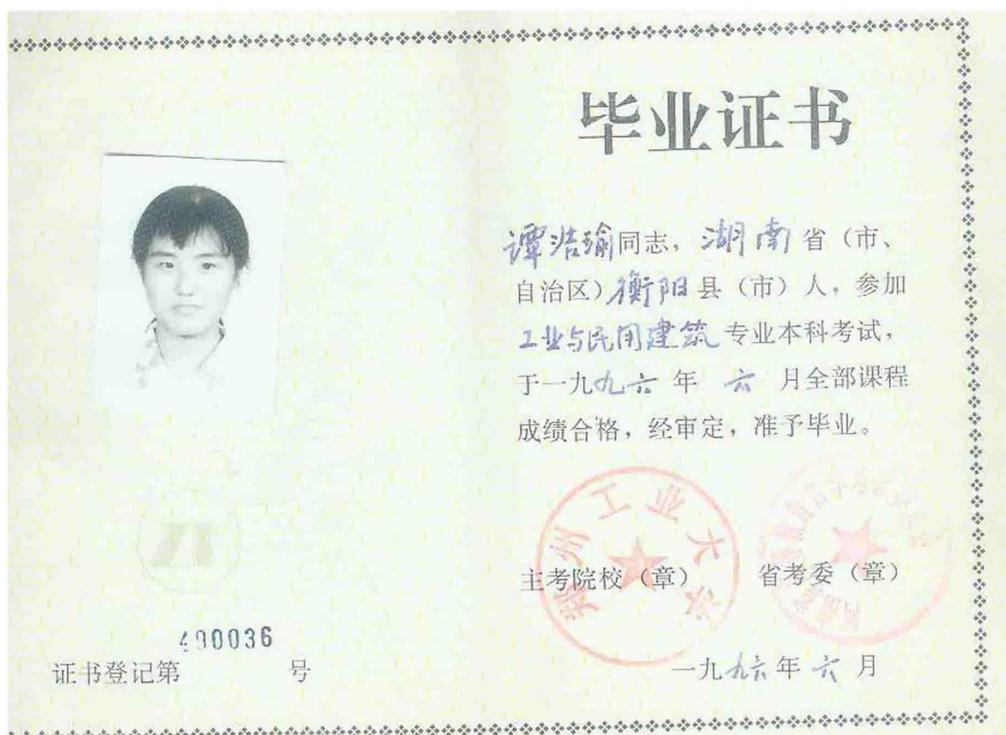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2026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9-18

(6) 设计工艺工程师谭浩瑜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姓名 谭浩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5
专业 给排水
证书编号 01583

经院工程师评委会
评审通过,黄设人劳(99)18号文
批准,谭浩瑜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盖章: 
1999年12月10日

经董委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董职书(2007)9号文
批准,谭浩瑜同志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盖章: 
2007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谭 浩 瑜

证书编号 CS104100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1401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表单验证号码65ae7242d3bf4bfdbbc448dc878af586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谭浩瑜	个人编号	41990081305774	证件号码	410105197105260569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1-05-26																				
参加工作时间	1991-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0-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0-10																				
内部编号	2400028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010-202512	3936.42	6330.89	213109.47	107947.80	331324.58	303	0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3936.42	6330.89	213109.47	107947.80	331324.58	30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015	1015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86	1453	1793	2331	2416	4245	5235	6204	6840	5226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550	9489	9702	10668	11481	12507	13998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15

(7) 项目副经理赵令晖



164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8-08-01

姓 名 赵令晖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9

专 业 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30943

发证机关(印)：



表单验证号码17d34083ba4542b9a1102c083dc5f96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赵令晖	个人编号	41990081528382	证件号码	41010219890905012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9-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7-202512	0.00	0.00	124002.72	23130.51	147133.23	12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24002.72	23130.51	147133.23	12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00	3000	8175	8075	1271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7-15

(8) 施工技术负责人柳强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 业 土建技术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中评委
Committee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7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 名 柳强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90年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Z3407080495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1日
2020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柳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28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1904989

聘用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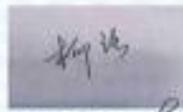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11至2025-07-1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柳强

签名日期: 2025.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强

社保电脑号：633010888

身份证号码：4306211990012818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26668.0	4533.56	2133.44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66.68	26668	213.34	53.34
2025	02	60019682	26668.0	4533.56	2133.44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66.68	26668	213.34	53.34
2025	03	60019682	26668.0	4533.56	2133.44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66.68	26668	213.34	53.34
2025	04	60019682	26668.0	4533.56	2133.44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66.68	26668	213.34	53.34
2025	05	60019682	26668.0	4533.56	2133.44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66.68	26668	213.34	53.34
2025	06	60019682	26668.0	4533.56	2133.44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66.68	26668	213.34	53.34
2025	07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046	1602.3	640.92	1	32046	160.23	32046	320.46	32046	256.37	64.09
2025	08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046	1602.3	640.92	1	32046	160.23	32046	320.46	32046	256.37	64.09
2025	09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046	1602.3	640.92	1	32046	160.23	32046	320.46	32046	256.37	64.09
2025	10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046	1602.3	640.92	1	32046	160.23	32046	320.46	32046	256.37	64.09
2025	11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046	1602.3	640.92	1	32046	160.23	32046	320.46	32046	256.37	64.09
2025	12	60019682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046	1602.3	640.92	1	32046	160.23	32046	320.46	32046	256.37	64.09
合计			55301.34	26024.16			17614.2	7045.68			1761.42		3522.84		2818.26		704.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e8f076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 安全负责人季鹏飞

姓名 季鹏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 9月 21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欧沐沁街道向阳区 03-034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1198609216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12-2039.0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季鹏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071200806000831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季鹏飞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 业 安全管理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6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23407080480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09）0081946

姓 名：季鹏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9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 质量负责人孟圈





孟圜

姓名 Name 孟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5228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孟圜

身份证号 430921199011147414

证书编号 2301030100042452

工作单位 无

孟圜 同志于 2023年
 02月 22日 至 2023年03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11) 合约负责人孙璐



表单验证号码b49b5ebcc67d4cb8befb75c7f3f3258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孙璐	个人编号	41990080467762	证件号码	411303198711245143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11-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04	参保缴费时间	2013-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07																				
内部编号	2800065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07-202512	0.00	0.00	159640.80	46834.53	206475.33	150	0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59640.80	46834.53	206475.33	15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500	6453	10114	11481	12507	13998	1331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15

(12) 商务经理林艳冰

姓名 林艳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新湖路海湾明珠花园一期
1栋2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7711161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20-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艳冰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29094

 胡冬煦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学校编号: 10535420000419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林艳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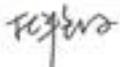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181100009868

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2030年01月11日

聘用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Name 林艳冰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 11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1. 1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80045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13) 施工员王子超



姓名 王子超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系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2022050305386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王子超 同志于 2024 年
06月 26日至 2024 年 07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王子超
身份证号 360111198807176051
证书编号 240101010047052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子超 社保电脑号: 625711131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88071760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2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3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4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5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6	60019682	13376.0	2140.16	1070.08	1	13376	668.8	267.52	1	13376	66.88	13376	133.76	13376	107.01	26.75
2025	07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08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09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10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11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2025	12	60019682	12083.0	1933.28	966.64	1	12083	604.15	241.66	1	12083	60.42	12083	120.83	12083	96.66	24.17
合计			24440.64	12220.32			7637.7	3055.08			763.8				1222.07		30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e8cda5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 施工员刘严





刘严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 严

身份证号 420923198709010133

证书编号 230101010027792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严

社保电脑号：618575373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709010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2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3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4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5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6	60019682	15606.0	2653.02	1248.48	1	15606	780.3	312.12	1	15606	78.03	15606	156.06	15606	124.85	31.21
2025	07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08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09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10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11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2025	12	60019682	17492.0	2973.64	1399.36	1	17492	874.6	349.84	1	17492	87.46	17492	174.92	17492	139.94	34.98
合计			33759.96	15887.04			9929.4	3971.76			992.94		1985.68	588.74		397.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e9144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 安全员赵佳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佳男 性别男，1986 年 12 月 05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071200906001635

2009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佳男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905711896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35346

姓 名：赵佳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5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6月19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佳男

社保电脑号：621801066

身份证号码：232325198612050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2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3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4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5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6	60019682	17965.0	3054.05	1437.2	1	17965	898.25	359.3	1	17965	89.83	17965	179.65	17965	143.72	35.93
2025	07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08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09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10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11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2025	12	60019682	20272.0	3446.24	1621.76	1	20272	1013.6	405.44	1	20272	101.36	20272	202.72	20272	162.18	40.54
合计			39001.74	18353.76			11471.1	4588.44			1147.14				1835.4		458.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e8bae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材料员蒋勇





系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业 综合办公室管理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7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名 蒋勇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90年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Z3407080521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蒋勇
身份证号 511602199005051518
证书编号 2401040000465102
工作单位

蒋勇 同志于 2024 年
06月26日至 2024 年 07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17) 质量员张晨





张晨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08日至 2024 年05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张晨
身份证号 420984199805311419
证书编号 2401030300367851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晨

社保电脑号：808120163

身份证号码：420984199805311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10355.0	1656.8	828.4	1	10355	517.75	207.1	1	10355	51.78	10355	103.55	10355	82.84	20.71
2025	02	60019682	10355.0	1656.8	828.4	1	10355	517.75	207.1	1	10355	51.78	10355	103.55	10355	82.84	20.71
2025	03	60019682	10355.0	1656.8	828.4	1	10355	517.75	207.1	1	10355	51.78	10355	103.55	10355	82.84	20.71
2025	04	60019682	10355.0	1656.8	828.4	1	10355	517.75	207.1	1	10355	51.78	10355	103.55	10355	82.84	20.71
2025	05	60019682	10355.0	1656.8	828.4	1	10355	517.75	207.1	1	10355	51.78	10355	103.55	10355	82.84	20.71
2025	06	60019682	10355.0	1656.8	828.4	1	10355	517.75	207.1	1	10355	51.78	10355	103.55	10355	82.84	20.71
2025	07	60019682	18032.0	2885.12	1442.56	1	18032	901.6	360.64	1	18032	90.16	18032	180.32	18032	144.26	36.06
2025	08	60019682	18032.0	2885.12	1442.56	1	18032	901.6	360.64	1	18032	90.16	18032	180.32	18032	144.26	36.06
2025	09	60019682	18032.0	2885.12	1442.56	1	18032	901.6	360.64	1	18032	90.16	18032	180.32	18032	144.26	36.06
2025	10	60019682	18032.0	2885.12	1442.56	1	18032	901.6	360.64	1	18032	90.16	18032	180.32	18032	144.26	36.06
2025	11	60019682	18032.0	2885.12	1442.56	1	18032	901.6	360.64	1	18032	90.16	18032	180.32	18032	144.26	36.06
2025	12	60019682	18032.0	2885.12	1442.56	1	18032	901.6	360.64	1	18032	90.16	18032	180.32	18032	144.26	36.06
合计			27251.52	13625.76			8516.1	3406.44			851.64		1703.25		362.6		34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e8c7f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 质量员杨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杨鹏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08日至 2024 年05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杨鹏
身份证号 522130199605060013
证书编号 2401030100367977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鹏

社保电脑号：805184808

身份证号码：52213019960506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10051.0	1608.16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100.51	10051	80.41	20.1
2025	02	60019682	10051.0	1608.16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100.51	10051	80.41	20.1
2025	03	60019682	10051.0	1608.16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100.51	10051	80.41	20.1
2025	04	60019682	10051.0	1608.16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100.51	10051	80.41	20.1
2025	05	60019682	10051.0	1608.16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100.51	10051	80.41	20.1
2025	06	60019682	10051.0	1608.16	804.08	1	10051	502.55	201.02	1	10051	50.26	10051	100.51	10051	80.41	20.1
2025	07	60019682	12514.0	2002.24	1001.12	1	12514	625.7	250.28	1	12514	62.57	12514	100.51	12514	100.11	25.03
2025	08	60019682	12514.0	2002.24	1001.12	1	12514	625.7	250.28	1	12514	62.57	12514	100.51	12514	100.11	25.03
2025	09	60019682	12514.0	2002.24	1001.12	1	12514	625.7	250.28	1	12514	62.57	12514	100.51	12514	100.11	25.03
2025	10	60019682	12514.0	2002.24	1001.12	1	12514	625.7	250.28	1	12514	62.57	12514	100.51	12514	100.11	25.03
2025	11	60019682	12514.0	2002.24	1001.12	1	12514	625.7	250.28	1	12514	62.57	12514	100.51	12514	100.11	25.03
2025	12	60019682	12514.0	2002.24	1001.12	1	12514	625.7	250.28	1	12514	62.57	12514	100.51	12514	100.11	25.03
合计			21662.4	10831.2			6769.5	2707.8			676.98				1083.12		270.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e9765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 劳务员姜林萱





姓名 Name 姜林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业 Profession 工程管理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07月0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41489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证书编码: 1012311300003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姜林萱

身份证号: 4107021987101800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 资料员周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昊

社保电脑号：808120295

身份证号码：612323199807181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7682.0	1229.12	614.56	1	7682	384.1	153.64	1	7682	38.41	7682	76.82	7682	61.46	15.36
2025	02	60019682	7682.0	1229.12	614.56	1	7682	384.1	153.64	1	7682	38.41	7682	76.82	7682	61.46	15.36
2025	03	60019682	7682.0	1229.12	614.56	1	7682	384.1	153.64	1	7682	38.41	7682	76.82	7682	61.46	15.36
2025	04	60019682	7682.0	1229.12	614.56	1	7682	384.1	153.64	1	7682	38.41	7682	76.82	7682	61.46	15.36
2025	05	60019682	7682.0	1229.12	614.56	1	7682	384.1	153.64	1	7682	38.41	7682	76.82	7682	61.46	15.36
2025	06	60019682	7682.0	1229.12	614.56	1	7682	384.1	153.64	1	7682	38.41	7682	76.82	7682	61.46	15.36
2025	07	60019682	10843.0	1734.88	867.44	1	10843	542.15	216.86	1	10843	54.22	10843	108.43	10843	86.74	21.69
2025	08	60019682	10843.0	1734.88	867.44	1	10843	542.15	216.86	1	10843	54.22	10843	108.43	10843	86.74	21.69
2025	09	60019682	10843.0	1734.88	867.44	1	10843	542.15	216.86	1	10843	54.22	10843	108.43	10843	86.74	21.69
2025	10	60019682	10843.0	1734.88	867.44	1	10843	542.15	216.86	1	10843	54.22	10843	108.43	10843	86.74	21.69
2025	11	60019682	10843.0	1734.88	867.44	1	10843	542.15	216.86	1	10843	54.22	10843	108.43	10843	86.74	21.69
2025	12	60019682	10843.0	1734.88	867.44	1	10843	542.15	216.86	1	10843	54.22	10843	108.43	10843	86.74	21.69
合计			17784.0	8892.0			5557.5	2223.0			555.78		1111.5		889.2		22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e97a4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 造价员欧阳荔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 业 工程造价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中评委
Committee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6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 名 欧阳荔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Z3407080431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磊

社保电脑号：618575336

身份证号码：410304198703281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2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3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4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5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6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7	60019682	14976.0	2545.92	1198.08	1	14976	748.8	299.52	1	14976	74.88	14976	149.76	14976	119.81	29.95
2025	08	60019682	14976.0	2545.92	1198.08	1	14976	748.8	299.52	1	14976	74.88	14976	149.76	14976	119.81	29.95
2025	09	60019682	14976.0	2545.92	1198.08	1	14976	748.8	299.52	1	14976	74.88	14976	149.76	14976	119.81	29.95
2025	10	60019682	14976.0	2545.92	1198.08	1	14976	748.8	299.52	1	14976	74.88	14976	149.76	14976	119.81	29.95
2025	11	60019682	14976.0	2545.92	1198.08	1	14976	748.8	299.52	1	14976	74.88	14976	149.76	14976	119.81	29.95
2025	12	60019682	14976.0	2545.92	1198.08	1	14976	748.8	299.52	1	14976	74.88	14976	149.76	14976	119.81	29.95
合计			30529.62	14366.88			8979.3	3591.72			897.96		1795.86		1436.7		35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1e9854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2) 劳资管理员王媛菲





姓名 王媛菲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1年09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系列 工程系列
 Series

专业 工程管理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0日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20200405653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岗位能力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持有本证书，表明持证者参加了我协会举办的相关职业（岗位）能力培训，且考评合格，具备了从事该职业（岗位）工作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This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relevant vocational (job) skills training organized by our association, and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and has the engaged in the relevant knowledge and ability of the occupation (job) work.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7日
 Arding Date



(加盖钢印有效)

姓名 王媛菲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10184199109143241
 ID number

岗位名称 劳资专管员
 Job Name

证书编号 SZX2023063677
 Certificate NO.

九、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

无

十、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2	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3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11月

(1) 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



副本

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
及盐河路下穿工程配套工程施工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配套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连云港火车站站前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6】2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配套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装修装饰、消防、通风、电气（强电弱电）、给排水、广场铺装、景观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9月2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肆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元叁角柒分（¥70453978.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零玖拾捌元肆角伍分（¥718098.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65771.2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叁仟（¥5483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6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设计（市政部分）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科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724.96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7.2.3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各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有完成的技术档案和施工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6、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可以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南广场及配套人民路及盐河路下穿工程设计（隧道部分）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科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隧道长度	1149m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框剪结构	开竣工日期	2017.2.3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6、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可以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2) 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



受控 [G-702-(QD-2017)-001]-01

正本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
市政工程

相对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D I 01014-001

签订日期：2017年1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岛新机场工作区跨铁路桥梁及部分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基础(2015)1176号。
4.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40%,其余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主进场路桥梁(胶济铁路以南部分)、南六路桥梁、南十路桥梁、三座人行桥以及桥下市政工程: 桥梁长度约2674米,面积约5万平方;雨水: 管道约DN400-DN1800,近期敷设长度约2607m;污水: 管道DN300-DN800,长度约1242m; 2. 三座跨越胶济铁路高架桥,长度约440米; 3. 工作区胶济铁路以北,南垂滑以南,南八路以西市政工程: 道路长度约5744米,面积约17万平方;雨水: 管道DN400-DN1800,近期敷设长度约12573m;雨水暗渠2*1.8m-2*5m,长度约2040m;污水: 管道DN300-DN800,长度约9092m。含工作区西侧污水、垃圾、雨水处理站、南垂滑雨水泵站,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月1日(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9月30日,其中南六路桥梁要求2017年12月31日前完工并具备通车条件。

总工期: 63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699996557.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柒万零壹佰零柒元零角贰分(¥22270107.0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10242267.7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永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胶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六份, 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2740362-6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118-9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
流亭街道民航路 99 号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 266000 邮政编码: 266061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焦永泉 法定代表人: 段永传 法定代表人: 杨兰松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0532-80991501 电话: 0532-55526587

传真: 0532-55763067 传真: 0532-80991500 传真: 0532-55526527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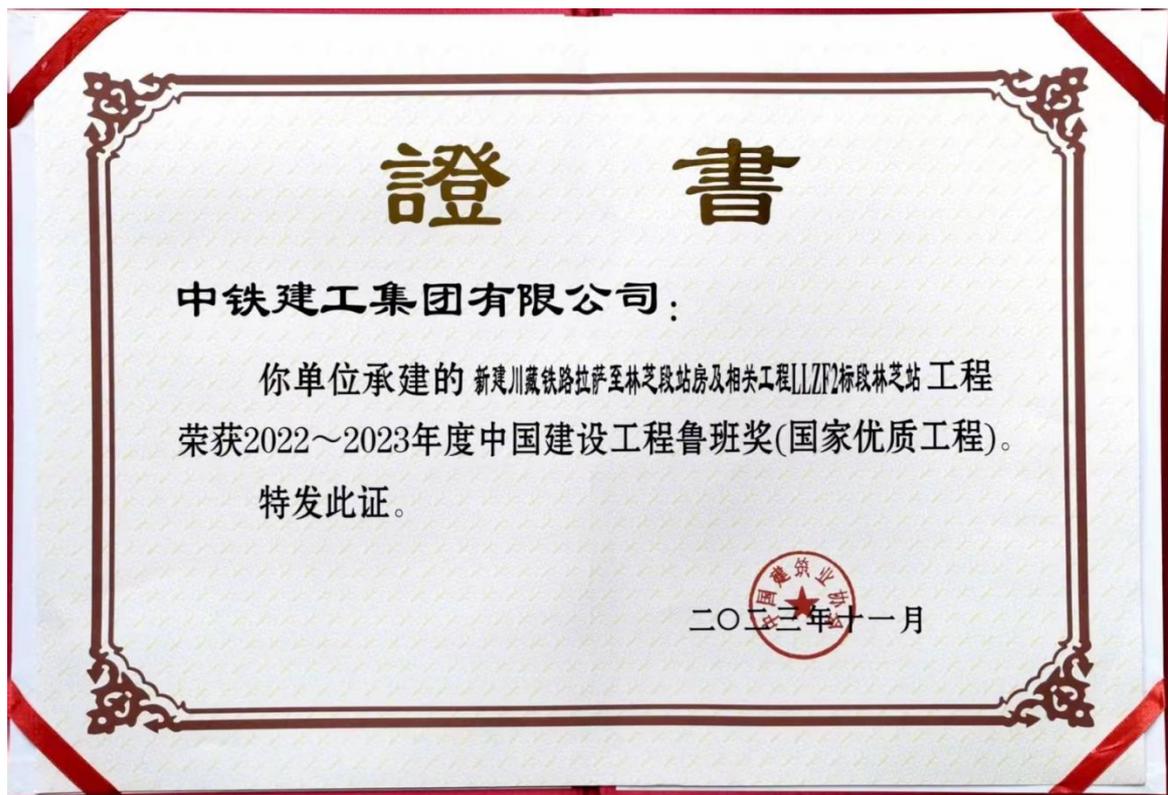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胶州支行 账号: 3803 0282 1920 0427 589 账号: 账号:

特别约定:

- 1、除合同专用条款 1.7 款约定的联系地址外,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上述双方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相关信息也同样均为真实有效。如对方上述地址邮寄信函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的有效签收。如出现无人接收、拒收、第三方代收、被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上述信函或物品已得到本方的有效签收。如该处邮寄地址发生变化, 变更方应在变更日 7 日前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无法寄达的相应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2、双方确认, 本协议项下的承包人牵头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总体管理人, 负责合同履行及工程实施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等为由进行对抗。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工作对接均由牵头人牵头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任意一方下达工作指令。
- 3、联合体成员双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款项均由联合体成员双方各自开立账户进行收取。承包人每期申请付款时, 联合体成员双方应共同呈报一份请款资料并应经双方书面确认认可, 各方请款额度及比例由联合体双方书面确认并据此开具发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因履行《联合体协议书》及实施工程中产生的争议,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
- 4、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对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联合体成员各自负责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工程金额划分需于开工前向发包人报备, 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施工资质等相关规定。因工作界面、工作量划分、结算等方面产生的争议由承包人联合体双方自行解决。
- 5、各方确认, 本特别约定部分之内容与协议书部分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不一致的, 均以本特别约定内容为准, 未涉及部分, 仍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3)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副本

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LLZF2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西藏铁建施合[2019]002号

发包人：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已接受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LLZF2 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元（¥61445169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姚继云，注册建造师注册号：京 111101117936，注册专业：建筑工程，级别：一级；承包人总工程师姓名：王晓刚。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铁路总公司有关标准、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工序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消灭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 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6 份，甲乙双方各执 8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6月25日

注：联合体承包人各方应逐一列出，并签字、盖章。

十一、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二)	优秀	2022.01.26	
2	西充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西充县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排水防涝及燃气管线等)项目(南区)	优秀	2025.01.07	
3	重庆市江津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渝昆高铁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优秀	2025.01.13	
4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优秀	2022.07.19	
5	伊犁畅越联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577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工程(SG-1标段)	优秀	2024.04.30	

(1) 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二)

表扬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由贵公司承建的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二），自开工以来在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各方面精心部署、协调推进，现已全线贯通！在此，特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提出表扬！

施工过程中贵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司对项目建设的不管理要求，以积极响应、精心组织、认真履约的态度，以外部资源协调、资源保障、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细节入手，克服了施工难点多、协调难度大等不利条件，发扬铁军精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优质完成了各项主要施工任务，体现了大型国有企业的过硬实力和责任担当，也多次获得了我司领导的认可和表扬。

希望贵司奋楫笃行，臻于至善，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和高质量的施工标准，圆满完成后续工作，共同为输配水管道工程圆满收工贡献力量。

最后，诚祝贵公司各项事业蒸蒸日上！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正本

合同编号：SWHT202001034

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
管道工程（标段二）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景晖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西路 22、24、26、28 号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二）（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工程内容：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二）为北斗大桥以西至紫坭泵站施工段，建设 DN2200-DN2500 原水管道约 9600 米。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图纸范围、设计说明、补充说明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管材、管件、阀门等主材（详见施工合同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除该表中所列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番发改核准[2019]3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工程承包范围与本合同工程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相关行政部门明确规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方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但承包人应无偿配合检测方的检测工作。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4、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预计3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自开工之日起计，270个日历天内必须达到通水试运行条件。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

3、如水务主管部门对验收有新的规定，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新规定执行。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形式。

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甲供材料二次中转、包项目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含水土保持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路政安全评估；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即对发包人另外招标的其他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供水验收、专业特种设备、规划验收、环评验收、竣工环保验收等配合服务，各单体及管道试验，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等）；包绿化迁移及恢复；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及修复；包进入紫坭泵站施工便桥搭建，紫坭泵站围墙、道路、篮球场等建构筑物的修复。

（注：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

六、签约合同价（含税）

（小写）：¥213,075,222.51 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零柒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签约合同价构成如下表，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项目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签约合同价	195,481,855.51	9.00	17,593,367.00	213,075,222.51
其中：人工费	33,001,039.04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4,187,505.33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祝东明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8261988090266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5013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717447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7174470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7) 014632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7、施工设计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其余两份作工程报建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西路
22、24、26、2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李敏峰

联系电话：020-31146782

传真号码：020-3114678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李长明

联系电话：010-51136666

传真号码：010-51136668

(2) 西充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表扬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充县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排水防涝及燃气管线等）项目（南区）由贵公司承建，项目建设内容为：部分道路更新及雨污分流改造、管网病害治理、电力和通信管道提升完善、燃气管道改造、片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完善、象溪桥及附属道路等。本项目的实施必将改善和提高城镇的污水处理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和改善本区域老百姓的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状态。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有效施工时间较短，工期紧张，工序繁琐，线路交叉区域多，交通流量大，贵司项目管理团队与我方管理人员紧密配合，严格按照我方统一协调与安排，实现本项目的高效管理。项目部严格执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现场文明施工，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始终坚守安全底线，为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各方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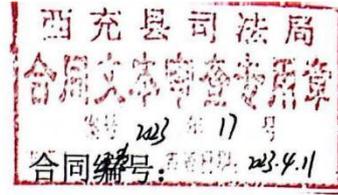
在此，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规范及服务理念，继续发扬追求卓越、勇于跨越的精神和诚信履约的央企风范，圆满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西充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月7日



GF-2020-0216



西充县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排水防涝及燃气管线）项目（南区）

设计
施工
总承包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充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充县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排水防涝及燃气管线等)项目(南区)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充县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排水防涝及燃气管线等)项目(南区)。
2. 工程地点：西充县城区范围内(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西发改【2022】90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对西充县城南片区旧城安汉大道(南段)等15条道路更新及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改造排水管网约58.41km，管网病害治理9.23km，电力管道提升完善约5.6km，通信管道提升完善约21.32km，燃气管道改造约31.23km，对南台山片区、天宝路片区等片区约48个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和病害治理，象溪桥及附属道路约1362.9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和清单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约为：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财政评审金额×98%，人民币(大写)约：叁亿捌仟肆佰伍拾陆万捌仟零肆拾玖元肆角陆分(¥384568049.46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郭晓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充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渝昆高铁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表扬信

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渝昆高铁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团队以优质高效的管理，勇于担当的作为，顺利完成了浒溪北路二期全线通车施工任务，在此，向贵司各级领导及项目团队全体人员提出表扬并表示衷心感谢。

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自贵司承建以来，弘扬铁军精神。克服资金紧张、工期紧迫、重污染天气治理、连续降雨等困难，始终保持冷静的头脑，积极协调各参建单位，周密部署，精心策划，以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模式建设工程项目，统筹安排旅客进出站路线，做好安全部署，确保工程有序推进，受到区政府领导的认可和赞誉。

正是贵司项目团队的精心管理和精诚履约，确保了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各工期节点如期完成，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继续发挥贵司“诚信 执行 创新”的企业精神，践行央企担当，在今后的合作中，我们携手共进，共创更加辉煌的成就！

重庆市江津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1月13日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津滨合T023-(SG)-第61号

正本

渝昆高铁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渝昆高铁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渝昆高铁江津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津区滨江新城北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重庆市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6-500116-04-01-855322)。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工程规模: 该项目选址于滨江新城北片区,总用地面积约304亩,总建筑面积约48597m²(含地上建筑面积 33992m²,地下建筑面积14605m²);新建室外广场41800m²、室外停车场21300m²,并配套实施景观绿化13059m²、综合管网4610m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 1#楼、2#楼、3#楼及地下车库、附属工程(含站前广场、桥梁工程、通道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安装其他工程、人防工程以及配套道路工程等。具体以该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6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玖佰壹拾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肆分（¥389106261.64元）；

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玖佰壹拾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肆分（¥389106261.64元），

最终以发包人结算备案或复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10173361.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肆角壹分（¥3766750.41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云龙，

身份证号码：1307281994091550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2120220304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青生，

身份证号码：513722198706183298。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 20220502022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686219163C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16686219163C

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清栖路 599 号

电 话： 023-47587288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市分行几江支行

账 号： 3100092009200057862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电 话： 010-51169898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 11001049200056000613

签约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4) 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渝碧水红白头〔2022〕4号

感谢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2022年安全文明施工交流暨安全生产月总结会”于7月13日在贵司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经理部顺利召开。

本次交流总结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贵司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经理部的大力支持。在项目负责人吕勃、生产经理张建锋、安全总监连军等项目领导的带领下，在交流总结会中展现了昂扬饱满的工作热情，精诚合作的团队精神，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贵司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经理部对本次交流总结会的精心筹备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化建设，确保了现场观摩及会议召开的质量，为我在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为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此，我司谨向贵司及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经理部管理团队对本次安全文明施工交流暨总结会的支持配合表示感谢，并向筹备本次会议的参与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重庆碧水源公司综合部（党群人力部） 2022年7月19日印发

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1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大渡口区伏牛溪。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资环〔2020〕28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筹集。

5. 工程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日，采用MBR工艺整体加盖除臭方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配套建设污水管网5.6公里（其中最大管径为DN1200，污水管网中含顶管）。

6. 工程承包范围：伏牛溪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编制说明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①厂区：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环境绿化工程、管网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艺设备安装等；②厂外管网：土石方工程、管网工程等。

其中安装范围包括厂区所有管道、管件及附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包含所有工艺、低压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电气范围从变压器出线端开始的电缆电线、桥架线管、照明、防雷接地等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72小时联动试车。

本次招标不含设备采购（设备是指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安装工程的加氯加药室内工艺部分、自控、仪表均为交钥匙工程，电气中的高压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121933576.5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111865666.51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121933576.5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111865666.5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壹仟捌佰柒拾元壹角柒分（¥5101870.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栾鹏，

身份证号码：34122219861222143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71744103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高建良，

身份证号码：510103196911247373 。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 340727000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渝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承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壹拾叁 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肆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001063600050205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97063W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663597063W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

电话：639986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205514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电话：010-5116989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张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5) G577 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工程(SG-1 标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表扬信

中铁建工集团北京路桥分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 G577 精伊公路 SG1 标段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在贵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和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新冠疫情、安全管理形势严峻、施工作业难度大、工期任务紧等多重困难,紧密围绕着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目标有序推进,按计划阶段性完成了节点目标,展现了贵公司攻坚克难的铁军精神和作为央企的担当精神,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为伊犁州交通建设任务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建设过程中,面对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等因素,项目广大职工精诚团结、凝魂聚气,战风沙、耐寒暑,抢抓施工黄金季节,组织开展“丝路交通杯”、“五保一树”劳动竞赛,全面拉开大干阵势、形成大干氛围、掀起大干高潮,全力以赴攻坚年度目标。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自治区交通厅领导调研和检查指导工作中,得到了自治区交通厅领导的肯定。

2024 年是项目关键年,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诚信履约、顾全大局的风范,继续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铁军”精神,圆满完成施工生产任务,为伊犁州交通建设事业贡献中铁建工智慧和力量。

伊犁州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 G577 精伊线、G577
特昭线经营性公路 PPP 项目包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G577 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工程
(SG-1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编号：伊犁畅越-工经-8-2021-001

发包人：伊犁畅越联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伊犁畅越联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伊犁畅越联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 G577 精伊线、G577 特昭线经营性公路 PPP 项目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联合体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 G577 精伊线、G577 特昭线经营性公路 PPP 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根据任务划分，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 G577 精伊线、G577 特昭线经营性公路 PPP 项目 SG-1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任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

G577 线精河至伊宁县公路工程 SG-1 标段起止里程 K8+180 ~ K33+219.5，全长 25.039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6m 宽整体式路基及 13m 宽分离式路基，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主要构造物有：桥梁共计 11 座，总长 6316.04m，其中主线特大桥 1 座，中桥 9 座，匝道桥 1 座，涵洞 69 座。其中，箱梁预制架设，20m 箱梁 336 片，30m 箱梁 1423 片，共计 1759 片。

G577 精伊线 SG1 标段桥梁工程一览表

序号	桥名	中心里程	左右线/ 整体式	最大跨径(m)	长度 (m)
1	新龙口特大桥	K30+421	整幅	30	5596.5
2	新龙口避险 车道匝道桥	K0+241.349	整幅	30	243.5
3	赛里木变 电站中桥	K8+548.5	整幅	30	30
4	布哈恩文肯 中桥	K15+985.0	整幅	20	66

5	别克巴沙勒 1号中桥	K16+800.0	整幅	20	86
6	别克巴沙勒 2号中桥	K17+147.0	整幅	20	66
7	别克巴沙勒 3号中桥	K17+760.0	整幅	20	86
8	别克巴沙勒 4号中桥	K19+949.0	整幅	20	46
9	喀拉包尔1 号中桥	K22+238.5	整幅	20	30
10	喀拉包尔2 号中桥	K22+398.5	整幅	20	30
11	喀拉包尔3 号中桥	K23+251.0	整幅	20	66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912354783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克帆。承包人项目总工：王宇飞。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且质量综合评定得分 \geq 90分，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0日历天。

10.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伊犁畅越联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东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承诺函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竹斌

尚均

2026年1月18日

3 承诺函

本人尚柯（身份证号码：410105199301160134）代表我司参加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406-440304-04-01-307781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8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8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实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安新代 性别：男 年龄：59 职务：董事长

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18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安新代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尚柯代表我公司代表我司参加福田区香蜜湖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406-440304-04-01-307781001001）投标等相关工作。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止。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单验证号码7358634402544H29c37E0E44595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尚柯	个人编号	41990080261555	证件号码	41010519930116013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0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7-202512	0.00	0.00	115445.28	17835.26	133280.54	102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532.40	0.00	1532.40	1	0																			
合计	0.00	0.00	116977.68	17835.26	134812.94	10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440	7300	12311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9-18

其他

其他 1

无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